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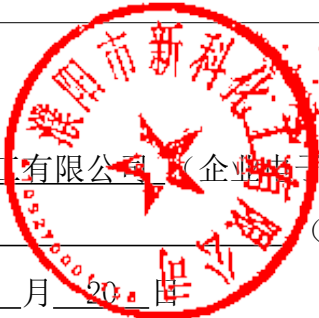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喷雾助剂等；）
投标报价（元）	（大写） <u>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u> （小写） ¥ <u>2255040.00</u> 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备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投标人：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孙世峰（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孙世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名称及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22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世峰 （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孙世峰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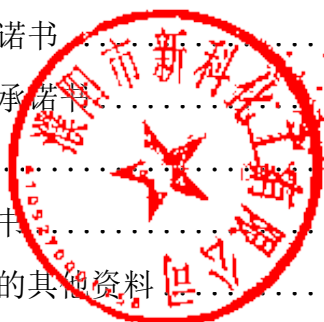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一) 投标函	3
(二) 投标函附录	4
(三) 报价明细表	5
(四) 技术偏离表	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二) 授权委托书	8
三、资格审查资料	9
(一) 企业基本信息表	9
(二) 营业执照	10
(三) 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农药三证	11
(四) 杀虫剂(联苯·噻虫胺)农药三证	32
(五) 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农药三证	47
(六) 肥料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	62
(七) 农药经营许可证	84
(八)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85
(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86
(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7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88
(十二) 信用承诺书	89
(十三)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0
(十四)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申请承诺书	97
(十五) 投标报价包含运费承诺书	98
(十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承诺书	99

洪武峰



（十七）真实性承诺书.....	100
（十八）投标报价承诺书.....	101
（十九）风险承担承诺书.....	102
（二十）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103
（二十一）风险承诺书.....	104
（二十二）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承诺书.....	105
（二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106
（二十四）响应性承诺书.....	107
（二十五）采购需求承诺书.....	108
四、服务方案.....	109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40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1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42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3



孙世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武洪峰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255040.00 元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武洪峰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喷雾助剂等；）
投标报价（元）	（大写） <u>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u> （小写） ¥ <u>2255040.00</u> 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备注	本项目核心产品：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投标人：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	安徽景宏、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20g/袋	袋	232000	3.03	702960.00
2	杀虫剂(联苯·噻虫胺)	菏泽龙歌、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20g/袋	袋	232000	1.97	457040.00
3	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	博爱惠丰、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10g/袋	袋	232000	1.01	234320.00
4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山东叁陆零、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g/袋	袋	232000	3.09	716880.00
5	喷雾助剂	新科化工、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10g/袋	袋	232000	0.62	143840.00
						9.72	2255040.0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2255040.00元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世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武世峰



(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1	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	参数/含量: 40%悬浮剂, 登记小麦白粉病、赤霉病20-40毫升/亩; 规格: 20g/袋;	参数/含量: 40%悬浮剂, 登记小麦白粉病、赤霉病20-40毫升/亩; 规格: 20g/袋;	技术无正、负偏差
2	杀虫剂(联苯·噻虫胺)	参数/含量: 10%悬浮剂, 登记小麦蚜虫15-25ml/亩; 规格: 20g/袋;	参数/含量: 10%悬浮剂, 登记小麦蚜虫15-25ml/亩; 规格: 20g/袋;	技术无正、负偏差
3	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	参数/含量: 0.01%可溶液剂, 登记小麦调节生长1000-2000倍液; 规格: 10g/袋;	参数/含量: 0.01%可溶液剂, 登记小麦调节生长1000-2000倍液; 规格: 10g/袋;	技术无正、负偏差
4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参数/含量: 膨化型, 含量≥98%; 规格: 100g/袋;	参数/含量: 膨化型, 含量≥98%; 规格: 100g/袋;	技术无正、负偏差
5	喷雾助剂	参数/含量: 每亩10ml; 规格: 10g/袋;	参数/含量: 每亩10ml; 规格: 10g/袋;	技术无正、负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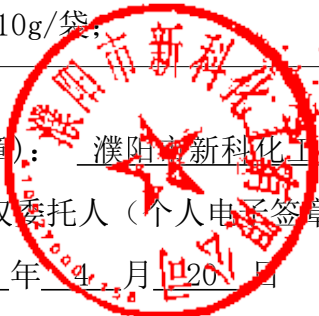
供应商(电子签章): 濮阳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张世峰

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注: 1. 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张世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武洪峰 性别：女 年龄：49岁 职务：总经理

系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武洪峰（姓名）系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武洪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703282321

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703282321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企业基本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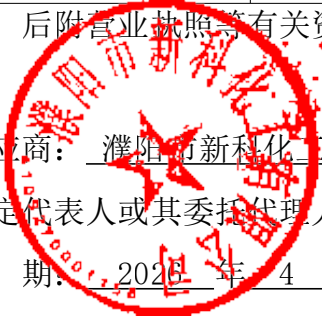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名称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住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武洪峰
传真或邮箱	13513900103@qq.com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武洪峰、13513900103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要求材料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0日



武洪峰



(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761502212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2日

住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汉峰武印

经营范围 凭证：农药、化工中间体、肥料、复配、分装销售
(危险化学品除外)；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酸钾、羧
甲基纤维素、磺化沥青粉、磺化酚醛树脂、防塌剂、
聚合氯化铝、堵漏剂、PAC-141、80A-51生产销售
；农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
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馨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武汉峰



(三) 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农药三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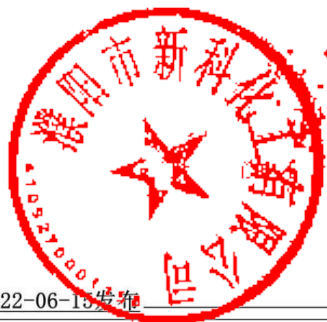


Q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40300JH 25-2023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022-06-15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发布

孙世峰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241790

总有效成分含量: 40%

登记证持有人: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丙硫菌唑/prothioconazole 20%
戊唑醇/tebuconazole 20%

农药名称: 丙硫菌唑·戊唑醇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菌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白粉病	20-30毫升/亩	喷雾
小麦	赤霉病	20-30毫升/亩	喷雾

备注: 质量浓度421克/升(丙硫菌唑210.5克/升,戊唑醇210.5克/升)。

首次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5月20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农药生许(皖)0094
 生产企业名称: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6637683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薛井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涑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20号
 生产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涑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20号
 生产范围: 可湿性粉剂、可分散粒剂、悬浮剂、可溶液剂/水剂、水乳剂、可溶粉剂、大粒剂、颗粒剂、微乳剂、乳液、微乳剂、悬浮种衣剂/种子处理悬浮剂、悬乳剂、可溶液剂、可分散油悬浮剂、胶饵

首次批准日期: 2023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18日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2024年4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引建



张世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5663768322(1-1)

名称 安徽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井

注册资本 肆仟柒佰玖拾玖万柒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涇河口工业园开源大道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蚌埠市淮上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农药生产（豫）0076
生产企业名称：★ 濮阳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61502212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洪峰
住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生产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生产范围：可分散油悬浮剂、乳油、悬浮剂、水剂、可湿性粉剂、水乳剂

首次批准日期：2019年4月4日
有效期至：2029年4月3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4月3日

武洪峰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买方：蚌埠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HJZ20250426001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城南新区

卖方：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4-26

一、产品名称、品质、包装、数量、单价、总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40%丙硫菌唑·戊唑醇 SC	吨桶	20	4700	94000
合计大写金额：玖拾肆万元整				
备注：1、保底20吨，销售达不到20吨订金不退； 2、原药变化幅度超过5%，价格随之调整； 3、卖方授权此证件给买方使用，具体详细内容见委托加工协议； 4、买方仅限采购卖方此产品，如违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5、该产品所使用商标必须在卖方备案后，方可上市流通，且商标最多只能使用3个月。				

二、质量、配方、外观及其他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产品检验及质量异议：买方接收货物时应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检验，产品包装破损，买方需在收到货的当日进行拍照通知卖方，到货三天后卖方未收到买方提出的包装问题，视为产品包装完好无损，产品质量存有争议的产品不得动用，对于已用产品，按合格产品合同价结算，质量问题须在收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通知卖方，否则，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意见不一致的，应共同抽样封存后送具有国家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检测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检测结果不利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

五、交货时间：款到发货，具体交货时间电话沟通。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卖方负责运输至买方指定市、县目的地，买方承担县以下目的地。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预付8万元订金，最后一批货款冲账，分批付款分批发货，每批货到10天发货，电汇或承兑结算，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执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由本合同守约方所属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依法签订，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到达对方时生效，合同生效后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合同的解除双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视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

单位名称：蚌埠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100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淮河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李刚
经办人：李刚	经办人：李刚
电话：13705106358	电话：1370510635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帐号：225008839951000002	帐号：225008839951000002

李刚



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方：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受托方：滁州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农药登记证号：PD20241790，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系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241790的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证件持有人，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该产品，并向乙方提供委托加工所需的与原件核对无误的甲方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产品登记证书、产品标准、备案标签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的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存在造假或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乙方承诺其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剂型的生产许可证，并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给甲方留档。

4、乙方务必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加工，并确保所加工的产品质量合格，包装标准合格，因产品质量、包装标识使用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委托期限：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

6、甲乙双方需严守商业秘密。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履行中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微信、QQ传件有效。合同涂改部分无效。

委托方：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1403120142212

受托方：滁州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年

洪武峰



委托销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滁州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工商部门核准，均具备在国内经销农药产品的资质。甲方具备良好的产品资源，而乙方具有资金优势和网络资源，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了更好的共同开拓市场，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40%丙硫磷悬浮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241790产品的委托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提供所委托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给乙方备档，并配合乙方需要的各项证明手续文件；甲方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费用0元/年。
- 二、甲方所委托乙方销售的产品，如产生任何质量等问题，所产生责任归乙方负责。
- 三、市场经销过程中，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销售的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冲击甲方市场。
- 四、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如有违法行为，本协议自行终止。
- 五、本协议所委托销售的产品，交收地点在乙方指定地点，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六、乙方必须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否则引起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委托销售期限为：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在委托销售期限内取得的产品，委托销售期限届满后仍未销售完毕的，乙方应将剩余产品的数量书面报告甲方后，方可继续销售剩余产品直到剩余产品销售完毕，否则应停止销售。

八、结算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传真件、微信、QQ传件有效。

甲方：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洪武峰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40300JH 25-2023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023-06-15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发布

孙世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国华、尚厚旺、李刚。

本文件于2023年06月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8月16日 13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8月16日 13点49分



李刚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储运、安全和质量保证期。

本文件适用于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也可作为供需双方贸易、合格评定以及管理活动等的依据。

注：有效成分丙硫菌唑、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和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储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HG/T 2467.5	农药悬浮剂产品标准编写规范
GB/T 31737	农药倾倒性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外观

类白色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4.2 技术指标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还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目		指标
丙硫菌唑质量分数, %		20.0 ^{+1.2} _{-1.2}
丙硫菌唑质量浓度 (20℃) ^a , g/L ^a		210.5 ^{+12.6} _{-12.6}
戊唑醇质量分数, %		20.0 ^{+1.2} _{-1.2}
戊唑醇质量浓度 (20℃) ^a , g/L ^a		210.5 ^{+12.6} _{-12.6}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 ^b , %		≤ 0.01
甲苯质量分数 ^b , %		≤ 0.1
pH 值范围		5.0~8.0
丙硫菌唑悬浮率, %		≥ 80
戊唑醇悬浮率, %		≥ 80
湿筛试验 (通过 75 μm 试验筛), %		≥ 98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	≤ 5.0
	洗涤后残余物, %	≤ 0.5
持久起泡性 (1 min 后泡沫量), mL		≤ 60
低温稳定性 ^b		冷储后, 悬浮率和湿筛试验符合文件要求。
热储稳定性 ^b		热储后, 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分数应不低于储前测得质量分数的 95%,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甲苯质量分数、悬浮率、pH 值、湿筛试验、倾倒性仍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a 当发生质量争议时, 以质量分数为仲裁。 ^b 正常生产时,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甲苯质量分数、低温稳定性试验、热储稳定性试验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5 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 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 中 4.3.3 进行。

5.2 抽样

按 GB/T 1605 中 5.3.3 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 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600g。

5.3 鉴别试验

5.3.1 丙硫菌唑 (戊唑醇) 的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丙硫菌唑 (戊唑醇) 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 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某两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丙硫菌唑 (戊唑醇) 色谱峰的保留时间, 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5.3.2 脱硫丙硫菌唑的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某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脱硫丙硫菌唑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5.3.3 甲苯的鉴别试验

气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甲苯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某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甲苯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5.4 外观的测定

采用目测法测定。

5.5 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

5.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乙腈溶解,以乙腈+水(0.1%磷酸)为流动相,使用以C18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在220nm下对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5.5.2 试剂和溶液

5.5.2.1 乙腈:色谱级。

5.5.2.2 磷酸。

5.5.2.3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5.5.2.4 0.1%磷酸水溶液=1:1000

5.5.2.5 丙硫菌唑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5.5.2.6 戊唑醇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5.5.3 仪器

5.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5.5.3.2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5.5.3.3 色谱柱:250mm \times 4.6mm(i.d.)不锈钢柱,内装C18、5 μ m 填充物(或具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5.5.3.4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0.45 μ m。

5.5.3.5 超声波清洗器。

5.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5.5.4.1 流动相: Φ (乙腈:0.1%磷酸水溶液)=75:25,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5.5.4.2 流速:1.0 m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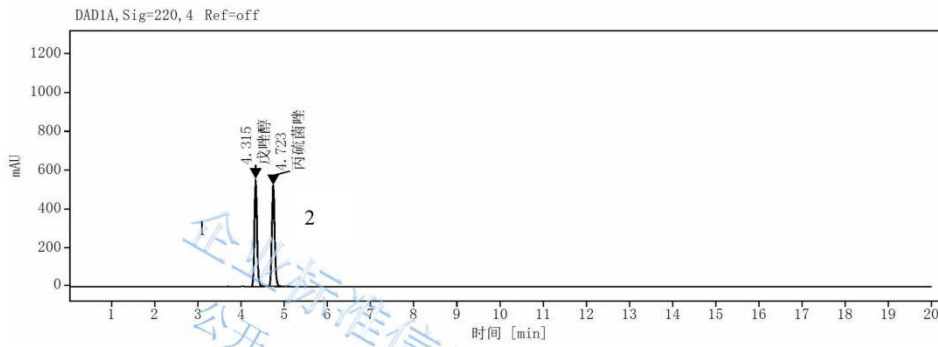
5.5.4.3 柱温:室温 \pm 2 $^{\circ}$ C。

5.5.4.4 检测波长:220 nm。

5.5.4.5 进样体积:3 μ L。

5.5.4.6 保留时间:丙硫菌唑约4.7min、戊唑醇约为4.3min。

5.5.4.7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标样和试样测定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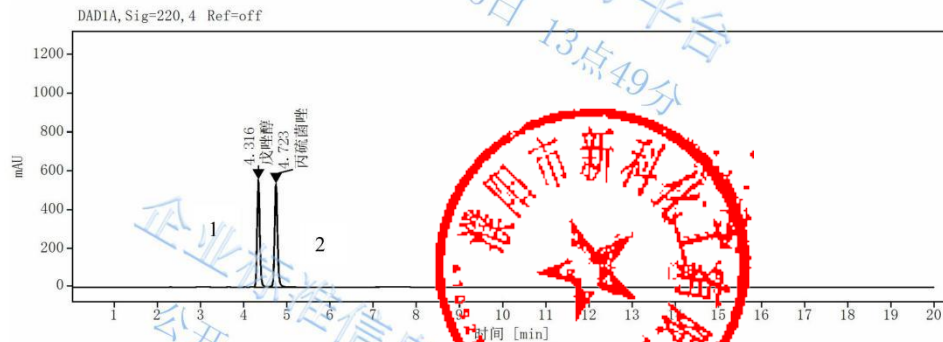


说明:

1—戊唑醇

2—丙硫菌唑

图1 丙硫菌唑（戊唑醇）标样高效液相色谱图



说明:

1—戊唑醇

2—丙硫菌唑

图2 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高效液相色谱图

5.5.5 测定步骤

5.5.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丙硫菌唑标样0.04（精确至0.00001g），戊唑醇标样0.04（精确至0.00001g）于100mL容量瓶中，用乙腈溶解并稀释至刻度，超声波振荡5min，冷却至室温，摇匀。

5.5.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试样0.20g（精确至0.0001g）100mL容量瓶中，用乙腈溶解并稀释至刻度，超声波振荡5min，冷却至室温，摇匀，过滤。

5.5.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丙硫菌唑（戊唑醇）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1.2%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5.5.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丙硫菌唑（戊唑醇）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X_1 （%）按式（1）计算；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浓度按公式（2）计算：

$$X_1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A_1 \times m_2} \dots\dots\dots (1)$$

$$X_2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A_1 \times m_2} \times 10 \times \rho \dots\dots\dots (2)$$

式中：

- X_1 ——试样中丙硫菌唑（戊唑醇）质量分数，以%表示；
- A_2 ——试样溶液中，丙硫菌唑（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 m_1 ——丙硫菌唑（戊唑醇）标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 P ——丙硫菌唑（戊唑醇）标样中质量分数，以%表示；
- A_1 ——标样溶液中，丙硫菌唑（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 m_2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 ρ ——20℃时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按GB/T 32775中2.2.3.4进行）。

5.5.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丙硫菌唑应不大于1.5%，戊唑醇应不大于0.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6 甲苯质量分数的测定

5.6.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丙酮溶解，以乙苯为内标物，使用以HP-5毛细管柱和FID检测器，对试样中甲苯进行气相色谱分离和测定，内标法定量。

5.6.2 试剂和溶液

- 5.6.2.1 丙酮。
- 5.6.2.2 无水硫酸钠。
- 5.6.2.3 内标物：乙苯。
- 5.6.2.4 内标溶液：称取乙苯 0.6g，置于 1000mL 容量瓶中，用丙酮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
- 5.6.2.5 甲苯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9\%$ 。

5.6.3 仪器

- 5.6.3.1 气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 5.6.3.2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 5.6.3.3 30m×0.32mm (i. d.)，0.25 μ m，HP-5 毛细管柱（或同等柱效的色谱柱）
- 5.6.3.4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 m。
- 5.6.3.5 超声波清洗器。

5.6.4 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5.6.4.1 温度(℃): 柱温: 初始 80℃保持 3min; 升温速率 10℃/min, 升至 140℃, 保持 1min; 升温速率 30℃/min, 升至 310℃, 保持 10min。气化室 250℃, 检测室 260℃; 。

5.6.4.2 气体流量 (mL/min): 载气 (N₂) 0.5, 氢气 35, 空气 325, 尾吹气 (N₂) 25; 。

5.6.4.3 分流比: 10:1。

5.6.4.4 进样量: 1.0μL。

5.6.4.5 保留时间: 甲苯约 6.1min, 乙苯约 7.2min。

5.6.4.6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 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 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标样和试样测定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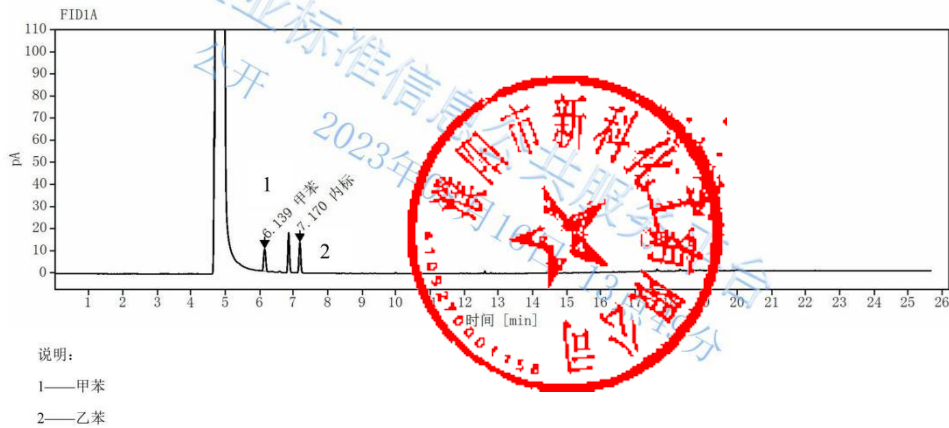


图 3 甲苯标样气相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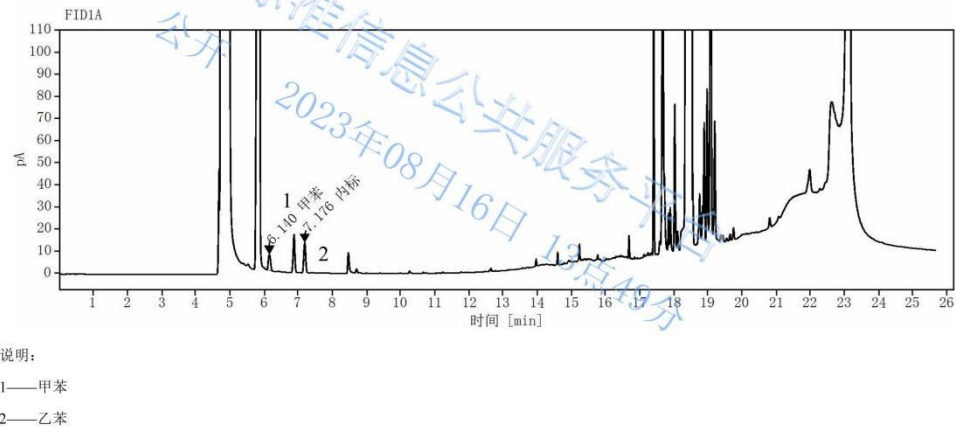


图 4 试样中甲苯气相色谱图

5.6.5 测定步骤

5.6.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0.05g(准确至0.0001g)甲苯标样置于100mL容量瓶中,用丙酮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作为A溶液,用移液管移取A溶液1mL和内标溶液1mL于同一25mL容量瓶中,用丙酮稀释至刻度,摇匀。

5.6.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2.8g(准确至0.0001g)试样于25mL容量瓶中,用6.3.1中同浓度的液管加入1mL内标溶液,用丙酮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再加入适量无水Na₂SO₄除水后,过滤。

5.6.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甲苯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相对变化小于1.2%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5.6.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甲苯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甲苯的质量分数 X_4 (%)按式(4)计算:

$$X_3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A_1 \times m_2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X_4 ——试样中甲苯质量分数,以%表示;

r_1 ——试样溶液中,甲苯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的平均值;

m_5 ——甲苯标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P ——甲苯标样中质量分数,以%表示;

r_2 ——标样溶液中,甲苯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的平均值;

m_6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0——稀释因子。

5.6.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30%,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7 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的测定

5.7.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乙腈+0.1%磷酸水溶液为流动相,使用以C₁₈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在波长197nm下对试样中脱硫丙硫菌唑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5.7.2 试剂和溶液

5.7.2.1 乙腈:色谱级。

5.7.2.2 甲醇:色谱级

5.7.2.3 磷酸。

5.7.2.4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5.7.2.5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5.7.3 仪器

5.7.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5.7.3.2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5.7.3.3 色谱柱:250mm×4.6mm(i.d.)不锈钢柱,内装C₁₈、5 μ m填充物(或具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5.7.3.4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0.45 μ m。



5.7.3.5 超声波清洗器。

5.7.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5.7.4.1 流动相：Φ（甲醇：乙腈：0.1%磷酸水溶液）=25：30：45，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5.7.4.2 流速：1.0 m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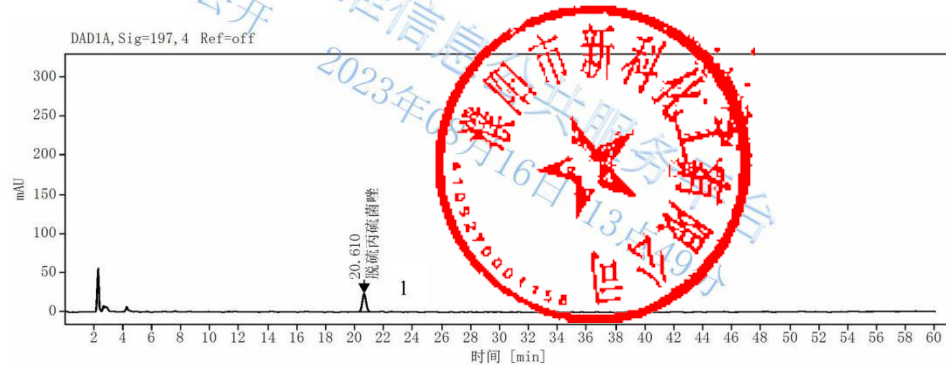
5.7.4.3 柱温：30℃。

5.7.4.4 检测波长：197 nm。

5.7.4.5 进样体积：5 μL。

5.7.4.6 保留时间：脱硫丙硫菌唑约 20.6min。

5.7.4.7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做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标样和试样测定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 和图 2。



说明：

1—脱硫丙硫菌唑

图 5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高效液相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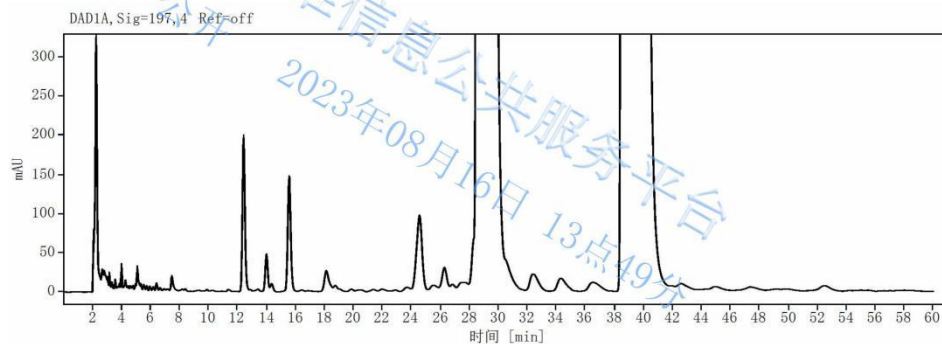


图 6 试样中脱硫丙硫菌唑高效液相色谱图（未检出）

5.7.5 测定步骤

5.7.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脱硫丙硫菌唑标样0.01g（准确至0.00001g），置于100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定容，摇匀。用移液管精确转移该溶液1ml于10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定容，摇匀。



5.7.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10g（准确至0.0001g）的试样，置于100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定容，摇匀，过滤备用。

5.7.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脱硫丙硫菌唑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1.2%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5.7.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脱硫丙硫菌唑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脱硫丙硫菌唑的质量分数 X_3 （%）按式（3）计算：

$$X_3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A_1 \times m_2 \times 10} \dots\dots\dots (3)$$

式中：

X_3 ——试样中脱硫丙硫菌唑质量分数，以%表示；

A_4 ——试样溶液中，脱硫丙硫菌唑峰面积的平均值；

m_3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P ——脱硫丙硫菌唑标样中质量分数，以%表示；

A_3 ——标样溶液中，脱硫丙硫菌唑峰面积的平均值；

m_4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稀释因子。

5.7.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相对偏差，应不大于30%，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8 pH值的测定

按GB/T 1601进行。

5.9 悬浮率的测定

按GB/T 14825中4.2进行。称取约1.0g的试样（精确至0.0001 g），用50mL乙腈分3次将量筒内剩余的25mL悬浮液及沉淀物全部转移至100mL容量瓶中，超声波震荡5min，冷却至室温，用乙腈定容至刻度，摇匀。按5.5测定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并计算其悬浮率。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率 X_5 （%），按式（5）计算：

$$X_5 = \frac{10}{9} \times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m_1 ——称取试样中含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g；

m_2 ——底部 1/10 悬浮液及沉淀物中含丙硫菌唑（戊唑醇）的质量，g；

10

—— 换算系数。

9

5.10 湿筛试验

按GB/T 16150中2.2进行。



5.11 持久起泡性

按GB/T 28137进行。

5.12 倾倒性的测定

按GB/T 31737进行。

5.13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7中“2.2”进行。

5.14 热储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6中“4.4.1”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第4章技术指标中除热储稳定性以外的所有项目。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中的全部项目，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有下述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后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按第4章技术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任一项目不符合指标要求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7.1 验收

应符合GB/T 1604的规定。

7.2 质量保证期

在规定的储运条件下，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2年。质量保证期内，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文件要求。

8 标志、标签、包装、储运

8.1 标志、标签和包装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Q/340300JH 25-2023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包装应采用阻隔瓶或聚氨酯塑料瓶包装，每瓶净重1000g、500g、100g、30g。外包装用钙塑箱或瓦楞箱，每箱净含量应不超过10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8.2 储运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包装件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储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8月16日 13点4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8月16日 13点49分

孙世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丙硫菌唑和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1 本产品有效成分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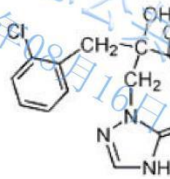
ISO 通用名称：prothioconazole

CAS 登录号：178928-70-6

CIPAC 数字代码：745

化学名称：2-[(2RS)-2-(1-氯环丙基)-3-(2-氯苯基)-2-羟基丙基]-2H-1,2,4-三唑-3(4H)-硫酮

结构式：



分子式：C₁₄H₁₅Cl₂N₃OS

相对分子质量（按2012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344.8

生物活性：杀菌

熔点（℃）：139.1~144.5

蒸气压（20℃）：<4×10⁻³ mPa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20℃，g/L）：0.005（pH7）、0.3（pH6）、2.0（pH9）；有机溶剂中溶解度（20℃，g/L）：正庚烷<0.1，二甲苯8，正辛醇58，正丙醇87，乙醇169，二甲基亚砜126，二氯甲烷88，乙酸乙酯，聚乙二醇，丙酮中均>250

稳定性：在室温下稳定，在 pH 7.9 的水溶液中稳定，在水中迅速光解为脱硫丙硫菌唑。pKa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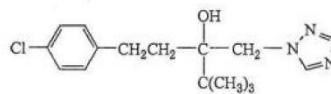
A.2 本产品有效成分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tebuconazole

CAS 登录号：107534-96-3

化学名称：(RS)-1-(4-氯苯基)-3-(1H-1,2,4-三唑-1-基甲基)-4,4-二甲基-3-戊醇

结构式：



实验式：C₁₆H₂₂ClN₃

相对分子质量（按2012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307.8

生物活性：杀菌

熔点：105℃

蒸气压：1.7×10⁻³ mPa (20℃)



溶解度: 水中 36mg/L(pH 5-9, 20°C)。在二氯甲烷>200, 异丙醇, 甲苯 50-100, 己烷<0.1(均为 g/L, 20°C)。
稳定性: 对高温稳定, 在无茵条件下, 纯水中光解和水解稳定; 水解 DT₅₀>1 y (pH 4-9, 2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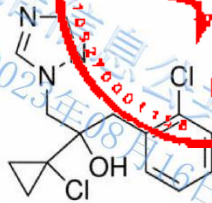
A.3 本产品相关杂质脱硫丙硫菌唑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通用名称: prothioconazole-desthio

CAS号: 120983-64-4

化学名称: 1-邻氯苯基-2-氯环丙烷-3-三氮唑丙烷; 2-(1-氯环丙烷)-1-(2-氯苯基)-3-(1H-1, 2, 4-三唑)异丙醇

结构式:



实验式: C₁₄H₁₅Cl₂N₃O

相对分子质量(按2012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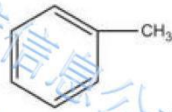
d) 甲苯

ISO通用名称: Toluene

CAS号: 108-88-3

化学名称: 甲苯

结构式:



实验式: C₇H₈

相对分子质量(按2012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92.1

沸点: 110.6°C

熔点: -94.9°C

蒸气压(30°C): 4.89kPa

溶解度: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四) 杀虫剂（联苯·噻虫胺）农药三证



Q/371702HLG

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1702HLG 037—2022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

10% Bifenthrin + clothianidin SC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0月11日 16点05分

2020-03-15 发布

2020-03-15 实施

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孙世峰





登记证号: PD20241736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登记证持有人: 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及含量: 联苯菊酯/bifenthrin 5%
噻虫胺/clothianidin 5%

农药名称: 联苯·噻虫胺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虫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蚜虫	15-25毫升/亩	喷雾

备注: 质量浓度104克/升(联苯菊酯52克/升, 噻虫胺52克/升)。

首次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21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农药生许(鲁)0146

生产企业名称: 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J8P7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东侧)

生产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经济开发区(220国道东侧)

生产范围: 乳油、悬浮剂、水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可溶剂、悬浮种衣剂、颗粒剂、微乳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液剂、粉剂、微囊悬浮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09月01日



李峰





武洪峰



委托加工及销售代理协议书

甲方: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要求,为了更好的开拓市场,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10%联苯·噻虫胺产品以及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生产 10%联苯·噻虫胺,农药登记号:PD20241736,产品标准号:Q/371702HG 037-2022,并由乙方代理销售该产品。甲方提供以上有效证件复印件给乙方存档备查。
- 二、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文字、版式要符合新《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按要求在产品标签标注产品二维码。因标签问题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符合甲方农药登记资料及产品质量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
- 四、乙方承担该产品的质量责任,如因质量不合格(包括执法检查)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甲方处理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登记证吊销的,乙方赔偿甲方办理登记证费用。
- 五、乙方代理销售该产品,如因销售、使用出现问题导致的各种费



孙世峰



用，皆由乙方承担。

六、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代理销售产品的市场划分。

七、本委托协议有效期为贰年，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止。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八、结算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菏泽九鼎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孙世峰





Q/371702HLG

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1702HLG 037—2022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

10% Bifenthrin · clothianidin SC



2020-03-15 发布

2020-03-15 实施

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

孙世峰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而成。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附录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由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勋。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11月13日 15点32分

李勋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验收、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储运。

本文件适用于由联苯菊酯原药、噻虫胺原药以及适宜的助剂和水加工而成的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

注：联苯菊酯、噻虫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 GB/T 16150—1995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 GB/T 19136—2003 农药热储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 GB/T 31737 农药倾倒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

乳白色，悬浮液体，无刺激性气味。

3.2 技术指标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还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目		指标
联苯菊酯质量分数/% 或质量浓度(20℃)g/L		5.0 ^{+0.5} _{-0.5} 52 ⁺⁵ ₋₅
噻虫胺质量分数/% 或质量浓度(20℃)g/L		5.0 ^{+0.5} _{-0.5} 52 ⁺⁵ ₋₅
pH值范围		5.0~8.0
悬浮率	联苯菊酯/%	≥80
	噻虫胺/%	≥80
湿筛试验(通过75μm试验筛)/%		98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5.0
	洗涤后残余物/%	≤0.5
持久起泡性(1min后泡沫量)/mL		≤50
低温稳定性		冷却后, 悬浮率、湿筛试验仍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热储稳定性		加热后, 有效成分联苯菊酯、噻虫胺质量分数应不低于储前的95%, 相关杂质(Z) 6-氨基-2-甲基-n-硝基-1,3,5-三嗪-2-亚胺质量分数、pH值范围、倾倒性、悬浮率、湿筛试验仍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注: 正常生产时, 低温稳定性、热储稳定性试验每3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4.1 警示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2 一般要求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2008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2008中4.3.3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4.3 取样

按GB/T 1605—2001中5.3.2进行, 用随机数表法确定取样的包装件, 最终取样量应不少于800mL。

4.4 鉴别试验

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联苯菊酯(噻虫胺)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中某一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联苯菊酯(噻虫胺)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4.5 联苯菊酯、噻虫胺质量分数、质量浓度的测定

4.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C₁₈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 PDA 检测器，对试样中的联苯菊酯、噻虫胺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外标法定量。

4.5.2 试剂和溶液

甲醇：色谱纯。

水：超纯水。

联苯菊酯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 98.0\%$ 。

噻虫胺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 98.0\%$ 。

4.5.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250mm×4.6mm (i.d.) 不锈钢柱，内装 Shim-pack 30 ST C₁₈ 5 μ m 填充物（或具有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超声波清洗器。

过滤器：滤膜孔径 0.45 μ m。

4.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流动相：	时间 (min)	ψ (甲醇)	ψ (水)
	0.01	65	35
	5.00	65	35
	6.00	90	10
	25.00	90	10
	26.00	65	35
	30.00	65	35

流速：1.0m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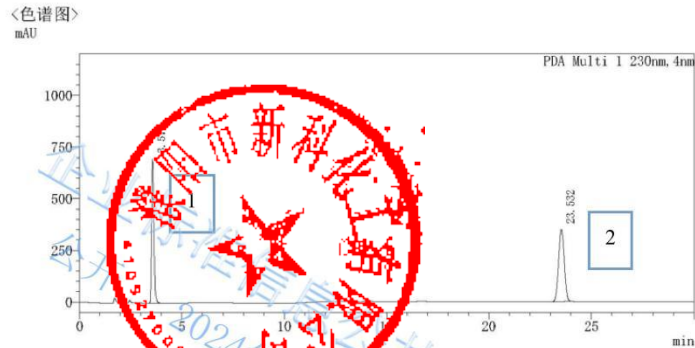
柱温：35℃；

检测波长：230nm；

进样量：5 μ L；

保留时间：噻虫胺约 3.6min，联苯菊酯约 23.5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分离效果。典型的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的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



说明：
 1——噻虫胺
 2——联苯菊酯

图1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

4.5.5 测定步骤

4.5.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分别称取联苯菊酯标样和噻虫胺标样各 0.05g (精确至 0.0001g) 于 100mL 容量瓶中, 加入 80mL 甲醇, 超声振荡 5min, 恢复至室温, 用甲醇稀释至刻度, 摇匀。

4.5.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 1.0g 试样 (精确至 0.0001g) 于 100mL 容量瓶中, 加入 80mL 甲醇, 超声振荡 5min, 恢复至室温, 用甲醇定容至刻度, 摇匀, 过滤。

4.5.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 待仪器基线稳定后, 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 直至相邻两针联苯菊酯(噻虫胺)峰面积的相对变化小于 1.5%时, 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5.5.4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联苯菊酯(噻虫胺)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联苯菊酯、噻虫胺质量分数按公式(1)计算, 质量浓度 ρ_1 按式(2)计算:

$$\omega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omega}{A_1 \cdot m_2} \dots\dots\dots (1)$$

$$\rho_1 = \omega_1 \times 10 \times \rho \dots\dots\dots (2)$$

式中:

- ω_1 ——试样中联苯菊酯(噻虫胺)的质量分数, 用%表示。
- A_2 ——试样溶液中, 联苯菊酯(噻虫胺)峰面积的平均值。
- m_1 ——联苯菊酯(噻虫胺)标样的质量, 单位为克(g)。

洪武峰





ω ——标样中联苯菊酯（噻虫胺）的质量分数，用%表示。
 A_1 ——标样溶液中，联苯菊酯（噻虫胺）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 ——试样的密度（20℃），g/mL。

4.5.6 允许差

联苯菊酯、噻虫胺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分别不大于 0.3%，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6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4.7 悬浮率的测定

4.7.1 测定步骤

称取 1.0g 试样（精确至 0.0001g），置于盛有 100mL、 $30 \pm 2^\circ\text{C}$ 标准硬水的量筒中，并用 $30 \pm 2^\circ\text{C}$ 标准硬水稀释至刻度，盖上塞子，以量筒中部为轴心，将量筒在 1min 内，上下颠倒 30 次，并打开塞子，再垂直放入无振动的恒温水浴中，避免阳光直射，放置 30min，用吸管在 10~15s 内将内容物的 9/10（即 225mL）悬浮液移出，不要摇动或搅起量筒内的沉降物，确保吸管的顶端总是在液面下几毫米处。

然后按 4.3 的方法分别测定底部 25mL 剩余物中联苯菊酯和噻虫胺的质量，分别计算其悬浮率。

4.7.2 计算

联苯菊酯（噻虫胺）的悬浮率 X_2 （%），按式（3）计算：

$$X_2 = \frac{10}{9} \times \frac{m_3 - m_4}{m_3} \times 100 \quad \text{..... (3)}$$

式中：

m_3 ——配制悬浮液所取试样中联苯菊酯（噻虫胺）的质量，g；

m_4 ——留在量筒底部 25mL 剩余物中联苯菊酯（噻虫胺）残余物的质量，g；

$\frac{10}{9}$ ——换算系数。

4.7.3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均应不大于 5%，取其算术平均值做为测定结果。

4.8 湿筛试验

按 GB/T 16150—1995 中的 2.2 进行。

4.9 倾倒性的测定

按 GB/T 31737 进行。

4.10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 GB/T 28137 进行。

4.11 低温稳定性试验

洪武峰





按GB/T 19137—2003中2.2进行。

4.12 热储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6—2003中2.1进行。

5 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5.1 验收

应符合GB/T 1604的规定。

5.2 质量保证期

在规定的储运条件下，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的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2年。质量保证期内，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6 标志、标签、包装、储运

6.1 标志、标签、包装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GB 3796的规定。

10%联苯菊酯·噻虫胺悬浮剂的包装采用清洁、干燥的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100g、200g，每20瓶为一箱，紧密装入瓦楞纸箱中，每箱净重不大于10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它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GB 3796的规定。

6.2 储运

包装件应储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储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洪武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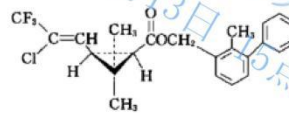
联苯菊酯、噻虫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1 联苯菊酯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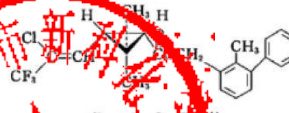
ISO通用名称: Bifenthrin

CAS号: 82657-04-3

化学名称: 2-甲基联苯基-3-基甲基 (Z) - (1R, 3R; 1S, 3S) -3-(2-氯-3, 3, 3-三氟丙-1-烯基)-2, 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
结构式:



(Z)-(1R,3R)-异构体



(Z)-(1S,3S)-异构体

实验式: $C_{23}H_{22}ClF_3$

相对分子质量: 422.9

生物活性: 杀虫

熔点 (°C): 51~66

蒸气压(25°C): 0.024 mPa

溶解性: 溶于二氯甲烷、甲苯、氯仿、丙酮、乙醚、微溶于庚烷和甲醇, 几乎不溶于水

稳定性: 在天然日光下DT₅₀ 255d, 在太阳光下DT₅₀ 11.9d, 在土壤中DT₅₀ 65d~125d

A.2 噻虫胺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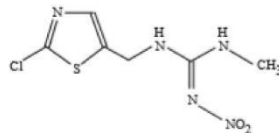
ISO通用名称: clothianidin

CAS号: 210880-92-5

CIPAC编号: 738

化学名称: (E)-1-(2-氯-1, 3-噻唑-5-基甲基)-3-甲基-2-硝基胍

结构式:





Q/371702HLG 037—2022

实验式: $C_6H_8ClN_5O_2S$
相对分子质量: 249.7
生物活性: 杀虫
熔点: $176.8^{\circ}C$
蒸气压($20^{\circ}C$): $3.8 \times 10^{-11} Pa$
相对密度: 1.61
溶解度: (g/L, $20^{\circ}C$): 水中0.327, 正庚烷中 $<0.00104(25^{\circ}C)$ 、二甲苯中0.0128、二氯甲烷中1.32、
甲醇中6.26、正辛醇中0.938, 丙酮中15.2, 乙酸乙酯中2.03
稳定性: 在pH5和7的 $50^{\circ}C$ 水中稳定, 水解 $DT_{50}1401d(pH=7, 20^{\circ}C)$, 水中光解 $DT_{50}3.3 h (pH7, 25^{\circ}C)$.



孙世峰



(五) 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农药三证



Q/BHSN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HSN 36-2018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18-07-01 发布

2018-07-15 实施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发布



孙世峰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200948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

登记证持有人: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有效成分含量: 24-表芸苔素内酯 24-epibrassinolide 0.01%

农药名称: 24-表芸苔素内酯

剂型: 可湿性粉剂

农药类别: 植物生长调节剂

毒性: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	施用方式
小麦	调节生长	1000-2000倍液	喷雾
玉米	调节生长	1000-2000倍液	喷雾

备注: 2025年5月24日, 变更原持有人河南省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2日, 增加玉米调节生长。

首次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年12月22日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豫农生许字(豫)0045
 生产企业名称: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173764202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怀正
 住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508号
 生产地址: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政路508号

生产范围: 5000g P/B/无核粒剂型多角体病毒(母药), 可分散油悬浮剂, 悬浮剂, 悬乳剂, 乳油, 水剂, 水乳剂, 微乳剂, 可湿性粉剂, 可溶性粉剂, 可溶液剂, 可湿性颗粒剂, 水剂颗粒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12月06日



张怀正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173761262K

名称 博爱惠丰化学农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怀正
 经营范围 农药(限许可证范围)、肥料的生产、销售及委托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博爱县清化镇新科村高政路50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公司信息、发布产品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 农药生许(豫)0076
 生产企业名称: 濮阳惠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761502212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洪峰
 住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生产地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生产范围: 可分散油悬浮剂、乳油、悬浮剂、水剂、可湿性粉剂、水乳剂

首次批准日期: 2019年4月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4月3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年4月3日

武洪峰



授权销售协议

甲方：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授权乙方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事宜，达成一致，制定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授权销售产品

乙方在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条件下，乙方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号为：农药经许（豫），甲方授权乙方销售的产品为：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200948；56%2甲4氯钠可溶粉剂，农药登记证号：PD20183401，

第二条、授权销售事项

- 1、甲方授权乙方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乙方可根据本条款推广和销售产品，销售区域、价格和渠道由乙方确定；
- 2、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农药标准证书复印件给乙方存档，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 3、乙方须掌握标的农药产品的应用技术，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药效、药害等由非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发生兼并重组、股权变动等行为时，本协议依然有效，有效合作方为甲方企业接管方。

第四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必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则可由任何一方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张世峰



农药制剂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托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濮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农药产品（以下简称“标的农药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1、甲方持有标的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标的农药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农药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加工数量（千克）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克、100克	外包装纸箱	
56%2甲4氯钠可溶液剂	30克	外包装纸箱	

1.2、乙方持有生产标的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加工标的农药产品。

双方证件信息具体如下：

标的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农药产品登记证证号：PD20200948

产品质量标准号：QZ/HN 36-2018

标的56%2甲4氯钠可溶液剂农药产品登记证证号：PD20183401

产品质量标准号：GB 20698-2006。

乙方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豫）0076。

二、交货与验收

2.1、乙方成品交货时间与地点：可分批交货，具体时间协商确定。交货地点：乙方仓库。

2.2、验收：乙方生产出成品时，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当日，对产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乙方仓库内，乙方提供产品检验单，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三、结算方式

3.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生产加工产品的物料（含原料、辅料、包材等），甲方按乙方年度采购上述物料的总金额及产品的加工费用于当年年底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乙方加工服务费用仅包含分装加工等生产费用。

3.2、标的委托产品如由甲方授权乙方销售（乙方向甲方采购标的农药成品），双方依据另行达成的约定执行。在年底进行抵扣结算及支付（连同乙方代为采购加工产品生产物料的金额一并结算）。

张世峰



四、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4.1、产品生产标准（企业标准/行标/国标）及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生产标准以及生产的标的农药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同批次产品质检报告并将图样样本交付甲方，供甲方对合约产品进行质量监督。

4.2、甲方对乙方的加工过程进行监督或不定期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抽检的样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乙方邮寄的样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召回该批产品，如不召回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4.3、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其质量要求以甲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文件内容为准。质量要求包括：配方、工艺过程控制、包装材料、包装规格、质量标准规定的各项指标。乙方应保存生产记录备查，质量保证期为2年。

4.4、产品包装上使用的二维码信息的申请及数据采集与上传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确保该产品的可追溯性。

4.5、甲方授权乙方设计、制作产品内外包装，所有设计应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稿须经甲方确认方可制作并在甲方存档备案。

4.6、甲方如不再具备本协议委托乙方资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重新修订、发布标的农药产品标准时，应及时书面或口头告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5.1、乙方应提供标的农药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5.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标的农药产品加工，并严格按照农药生产方面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乙方未按约定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将每批次加工产品不低于100毫升（克）邮寄给甲方，供甲方监督留样。

5.3、在市场执法检查中发现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委托加工产品，并积极处理，如产生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市场如发现乙方生产本协议许可之外其他商标的产品，甲方不予认可。

5.4、乙方保证按照 T/CCPIA 059《农药制剂加工质量管理规范》、T/CCPIA 022《农药制剂产品中微量其他农药成分限量》标准进行生产过程管控和交叉污染预防管控。

5.5、乙方应配合接受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包括内在产品质量和外在的包装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方和标准进行加工，并确保在分装时，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不得添加登记之外的成分。



洪武峰



5.6、乙方负责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防护，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

5.7、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库存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的盘点事宜，每月盘点清算一次，并双方书面确认。

5.8、乙方生产条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等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受托生产约定的农药产品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六、其他

6.1、双方约定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产品出现非生产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负责配合客户或出原因，相应责任按照所出原因进行承担。

6.2、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有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3、0.01% 吡啶素内酯可溶性剂、56% 甲 4 氯钠可溶粉剂不得用于招投标、对外贴牌加工。

七、争议解决

7.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应提交原告地的人民法院解决。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八、其他约定

- 8.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8.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4、本协议有效期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p>受托方（甲方）：<u>博爱惠佳华化学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10822173001362K</u> 地址：<u>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高教路 508 号</u> 电话： 代办人（签字）</p>	<p>委托方（乙方）：<u>濮阳市新泰科化工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10927602221267</u> 地址：<u>台前县城关镇化工园区</u> 电话： 代办人（签字）</p>
---	---

张世峰





Q/BHSN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HSN 36-2018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18-07-01 发布

2018-07-15 实施

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发布

孙世峰





Q/BHSN 36-20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小笋。
本标准于 2018 年 7 月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1年01月06日 15点2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1月06日 15点29分

冯小笋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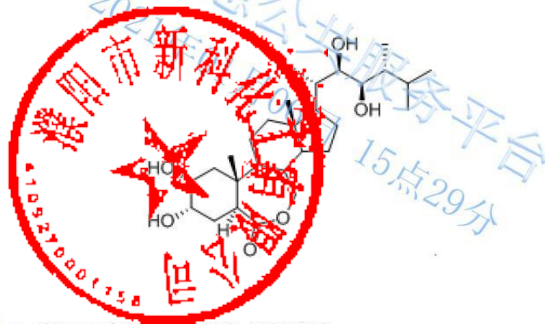
本产品有效成分24-表芸苔素内酯的其它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中文通用名称：24-表芸苔素内酯

ISO通用名称：24-epibrassinolide

CAS：78821-43-9

化学名称：(22R,23R,24R,)-2 α ,3 α ,22,23-四羟基-24-甲基- β -高-7-氧杂-5 α -胆甾-6-酮
结构式：



实验式：C₂₈H₄₈O₆

相对分子质量：480.7（按2012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植物生长调节剂

毒性：低毒

熔点：256℃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验收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符合标准要求的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或母药）、水与助剂加工而成的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T 19136-2003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2003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GB 3796-200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ISO 3696: 1987, 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8137-2011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 20831-2006 农药标签通则
 HG/T 4924-2016 芸苔素水剂

3 要求

3.1 组成与外观

本品由符合标准要求的 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 (母药)、水与适宜的助剂制成, 应为均相透明液体, 无可见的杂质或沉淀。

3.2 技术指标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	0.0100±0.0015
pH 值	5.0~8.0
稀释稳定性 (稀释 20 倍)	合格
持久起泡性 (1min 后), mL	60
低温稳定性 ^a	合格
热贮稳定性 ^b	合格
^{a, b} 正常生产时, 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至少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的 4.3.3 “修约值比较法” 进行。

4.2 抽样

按照 GB/T 1605-2001 中 5.3.2 “液体制剂采样” 方法进行, 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 最终抽样量不少于 200mL。

4.3 鉴别试验

高效液相色谱法, 本鉴别试验可与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 在相同的液相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中被测物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和标样溶液 24-表芸苔素内酯色谱峰的保留时间, 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当用规定的试验方法对有效成分鉴别有疑问时, 至少要用另外一种有效的方法进行鉴别。

4.4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在80℃下与苯硼酸（苯硼酸甲醇溶液）衍生化反应1.0小时，以乙腈+水为流动相，使用 C₁₈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222nm），对试样中的24-表芸苔素内酯进行反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外标法定量测定。

4.4.2 试剂与溶液

甲醇：色谱纯；
乙腈：色谱级；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苯硼酸：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8.0\%$ ；
苯硼酸溶液：1.0mg/mL苯硼酸甲醇溶液；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omega \geq 95.0\%$ 。

4.4.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250mm×4.6mm(i.d.)不锈钢柱，内装 C₁₈、5 μ m填充物（或具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0.45 μ m；
微量进样器：50 μ L；
超声波清洗器；
真空泵。

4.4.4 操作条件

流动相：乙腈：水= 80：20（V/V），经滤膜过滤，并进行脱气；
流速：1.0 mL/min；
柱温：室温±2℃；
检测波长：222 nm；
进样体积：5 μ L；
保留时间：24-表芸苔素内酯约10.5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24-表芸苔素内酯高效液相色谱图（见附录A）。

4.4.5 测定步骤

4.4.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准确称取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0.01g（精确至0.0002g）置于10 mL容量瓶中，加入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用移液管移取1mL至25mL锥形瓶中，加入浓度为1.0mg/mL的苯硼酸甲醇溶液2.0mL，用甲醇补足约10mL，摇匀，置于80℃恒温水浴反应1.0 h（反应过程中补充甲醇，保持反应体积约10mL）。反应完毕，冷却至室温，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孔径0.45 μ m滤膜即得标样溶液。

4.4.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准确称取含24-表芸苔素内酯约0.001g的试样（精确至0.0002g），置于100mL圆底烧瓶中，用旋转蒸发仪减压浓缩近干后，加入甲醇溶解并转移至25mL锥形瓶中。加入浓度为1.0mg/mL的苯硼酸甲醇溶液2.0mL，用甲醇补足约10mL，摇匀，置于80℃恒温水浴反应1.0 h（反应过程中补充甲醇，保持反应体积



为10mL)。反应完毕，冷却至室温，转移至25mL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孔径0.45μm滤膜即得试样溶液。

4.4.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相对响应值，待相邻两针的相对响应值变化小于1.5%，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 X_1 (%)按式(1)计算：

$$X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P}{A_1 \cdot m_2 \cdot 1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_1 — 标样溶液中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A_2 — 试样溶液中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的质量，g；

m_2 — 试样的质量，g；

10— 标样溶液稀释倍数；

P — 标样中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

4.4.7 允许差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7.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pH值测定

按GB/T 1601进行。

4.6 稀释稳定性试验

按HG/T 2467.6-2003中4.9规定的方法进行。

4.7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照GB/T 28137进行。

4.8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7-2003中2.1“乳剂和均相液体制剂”进行，离析物不超过0.3mL为合格。

4.9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GB/T 19136-2003中2.1“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24-表芸苔素内酯分解率不大于5.0%，pH值和稀释稳定性符合标准要求为合格。

5 产品检验与验收

洪武峰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T 1604 的有关规定，极限数值的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6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 6.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和 GB 20813 中的规定，并应有商标、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和标准号。
- 6.2 产品采用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 100mL，外包装可用纸箱、瓦楞纸板箱或铝塑箱，产品包装必须牢固，无破损，能防震、防潮，每箱净含量不超过 10kg。根据用户需求或双方达成的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要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 6.3 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 6.4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 6.5 安全：在使用说明书和包装容器上，除有醒目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中毒症状、解毒方法和急救措施等。
- 6.6 质量保证期：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 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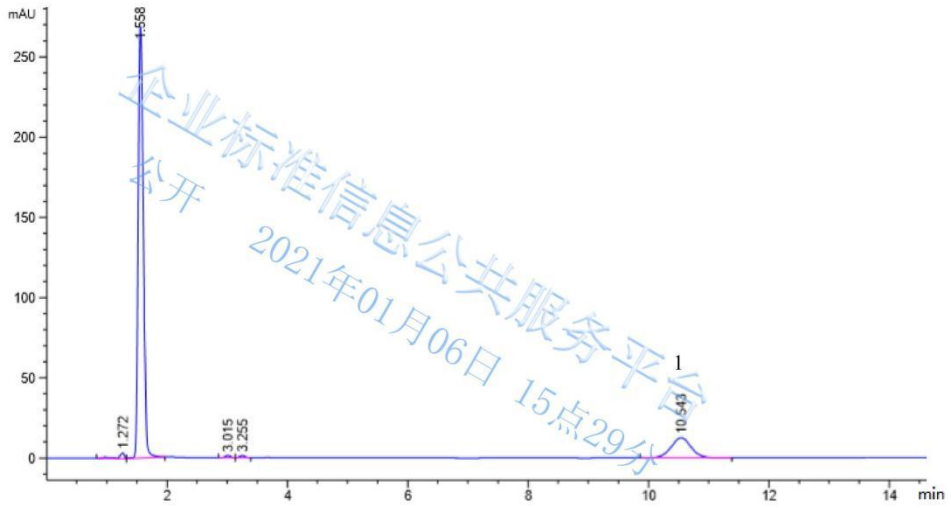


洪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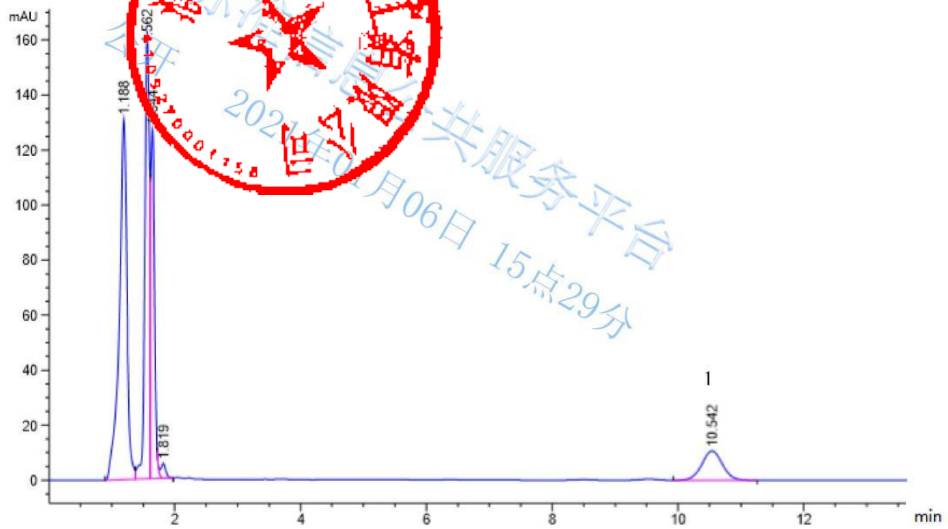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色谱图



峰1——24-表芸苔素内酯
图A.1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液相色谱图



峰1——24-表芸苔素内酯
图A.2 24-表芸苔素内酯试样液相色谱图

洪武峰



(六) 肥料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

ICS 65.080
G 21
备案号: 56413—201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321—2016

代替 HG 2321—1992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Fertilizer grade potass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2016-10-22 发布

201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孙世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 2321—1992《磷酸二氢钾》。与 HG 2321—1992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优等品等级，增加了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氯化物含量、水不溶物含量、重金属含量要求（见 3.2）；
- 修改了氧化钾含量、水分含量、pH 值要求（见 3.2，1992 年版的 3.2）；
- 将磷酸二氢钾含量、氧化钾含量等技术指标由以干基计修改为以湿基计（见 3.2，1992 年版的 3.2）；
- 删除了磷酸二氢钾含量测定容量法（见 1992 年版的 4.2）；
- 增加了 400 g、200 g、100 g、50 g 包装规格（见 7.1）；
- 增加了氧化钾含量的测定——温度滴定法的资料性附录（见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磷复肥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5/SC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化工研究院、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科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学胜、魏文、胡兆平、刘婉卿、黄富林、张营、胡满川、许欢、张治平。

本标准于 1992 年 6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张世峰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用的磷酸二氢钾肥料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050—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电位滴定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23349 肥料中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物质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3 要求

- 3.1 外观：白色、微黄色结晶或粉末，无机械杂质。
 3.2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应同时符合表1和标明值的要求。

表 1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的要求

项 目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的质量分数/%	≥ 98.0	96.0	94.0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的质量分数/%	≥ 51.0	50.0	49.0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 33.8	33.2	30.5
水分/%	≤ 0.5	1.0	1.5
氯化物(Cl)的质量分数/%	≤ 1.0	1.5	3.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3	
pH 值	4.3~4.9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	0.005 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d 计)/%	≤	0.001 0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	≤	0.020 0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r 计)/%	≤	0.050 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g 计)/%	≤	0.000 5	

4 试验方法

4.1 安全提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操作时必须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或眼睛上应立即用水冲洗，严重者应立即治疗。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时应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防止与明火接触。

4.2 一般规定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水，在未说明规格时，其 pH 值范围和电导率应符合 GB/T 6682 中的三级水规格；本标准中所用的试剂，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本标准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在未说明配制方法时，均按 HG/T 2843 配制。

4.3 外观判别

在自然光条件下，用目视法进行判别。

4.4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及磷酸二氢钾含量计算——磷钼酸喹啉重量法

4.4.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试液中的磷酸根离子与加入的喹钼柠酮形成沉淀，过滤、干燥、称量，计算出磷酸二氢钾含量。

4.4.2 试剂和材料

4.4.2.1 硝酸溶液：1+1。

4.4.2.2 喹钼柠酮试剂。

4.4.3 仪器和设备

- 4.4.3.1 玻璃坩埚式滤器：4号，容积30 mL。
 4.4.3.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能控制在 $180\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
 4.4.3.3 通常实验室仪器。

4.4.4 分析步骤

4.4.4.1 试验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1 g试样（精确至0.000 2 g），置于100 mL烧杯中，加入50 mL水溶解，移入25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干过滤，弃除最初几毫升滤液，滤液待测。

4.4.4.2 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10 mL试液，置于250 mL烧杯中，加入10 mL硝酸溶液，加水至约100 mL。盖上表面皿，加热至微沸。冷却至约 $75\text{ }^{\circ}\text{C}$ ，加入50 mL喹钼柠酮溶液（在加入试剂和加热过程中不应使用明火，不得搅拌，以免凝结成块）。冷却至室温，在冷却过程中搅拌3次~4次，用预先在 $180\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烘干至质量恒定的玻璃坩埚式滤器（4.4.3.1）抽滤。先将上层清液过滤，用倾洗法洗涤沉淀6次，每次用水约10 mL。将沉淀移入玻璃坩埚式滤器中，继续用水洗涤沉淀4次。将玻璃坩埚式滤器连同沉淀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中，从温度稳定时计时，在 $180\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下干燥45 min。取出，稍冷，趁热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4.4.4.3 空白试验

在测定的同时，按同样的操作步骤、同样试剂和用量但不加试料进行空白试验。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空白试验值。

4.4.5 分析结果的表述

4.4.5.1 计算

磷酸二氢钾含量 w_1 ，以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的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1）计算：

$$w_1 = \frac{(m_1 - m_2) \times 0.0615}{m_3 \times (1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 w_2 ，以五氧化二磷（ P_2O_5 ）的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2）计算：

$$w_2 = \frac{(m_1 - m_2) \times 0.03207}{m_3 \times (1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1）和式（2）中：

m_1 ——测定时生成磷酸喹钼沉淀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空白试验时生成磷酸喹钼沉淀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3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10——吸取试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250——试液的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0.0615——磷酸喹钼沉淀换算成磷酸二氢钾质量的系数；

0.03207——磷酸喹钼质量换算为五氧化二磷质量的系数。

4.4.5.2 允许差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2 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30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60 %。

4.5 氧化钾含量的测定

4.5.1 方法提要

4.5.1.1 四苯基合硼酸钾重量法（仲裁法）

在弱碱性介质中，以四苯基合硼酸钠沉淀试样溶液中的钾离子。为了防止其他阳离子干扰，可预先加入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EDTA）络合掩蔽，将沉淀过滤、干燥并称量。

4.5.1.2 温度滴定法

参见附录 A。

4.5.2 试剂和材料

4.5.2.1 氢氧化钠溶液：400 g/L。

4.5.2.2 四苯基合硼酸钠溶液：15 g/L。

4.5.2.3 四苯基合硼酸钠洗涤液。

用 10 体积的水稀释 1 体积的四苯基合硼酸钠溶液（4.5.2.2）。

4.5.2.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EDTA）溶液：40 g/L。

4.5.2.5 酚酞指示液。

4.5.3 仪器和设备

4.5.3.1 玻璃坩埚式滤器：4 号，容积 30 mL。

4.5.3.2 干燥箱：能控制温度在 $12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

4.5.3.3 通常实验室仪器。

4.5.4 分析步骤

4.5.4.1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 1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50 mL 水溶解，移入 25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干过滤，弃除最初几毫升滤液，滤液待测。

4.5.4.2 测定

吸取 25.00 mL 上述试液（4.5.4.1），置于 200 mL 烧杯中，加入 20 mL EDTA 溶液（含阳离子较多时可加入 40 mL），加入 2 滴~3 滴酚酞指示液，滴加氢氧化钠溶液至溶液为粉红色，在通风橱内加热煮沸 15 min，然后冷却或用流水冷却，若红色消失，再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至红色。

在不断搅拌下，将四苯基合硼酸钠溶液（4.5.2.2）逐滴加入试液中，加入量为每含 1 mg 氧化钾加入 0.5 mL 四苯基合硼酸钠溶液，过量约 7 mL，继续搅拌 1 min，静置 15 min。用倾滤法将沉淀过滤于预先在 $120\text{ }^{\circ}\text{C}$ 下恒重的玻璃坩埚式滤器内，用四苯基合硼酸钠洗涤液（4.5.2.3）洗涤沉淀和烧杯 5 次~7 次，每次用量约 5 mL。最后用水洗涤沉淀 2 次，每次用量为 5 mL。将盛有沉淀的玻璃坩埚式滤器置入 $120\text{ }^{\circ}\text{C} \pm 5\text{ }^{\circ}\text{C}$ 干燥箱中，干燥 1.5 h。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称量。

4

张世峰



4.5.4.3 空白试验

在测定的同时，按同样的操作步骤、同样试剂和用量但不加试料进行空白试验。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空白试验值。

4.5.5 分析结果表示

氧化钾含量 w_3 ，以氧化钾 (K_2O) 的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 (3) 计算：

$$w_3 = \frac{[(m_4 - m_5) - (m_6 - m_7)] \times 0.1314}{m_8 \times (25/10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3)$$

式中：

m_4 ——盛有沉淀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m_5 ——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m_6 ——空白试验时过滤后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m_7 ——空白试验用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m_8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25——吸取试样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250——试液的总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0.1314——四苯基合硼酸钾质量换算为氧化钾质量的系数。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一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6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0%；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80%。

4.6 水分的测定——干燥失重法

4.6.1 方法提要

在一定温度下将试样烘干至恒重，以试样减少的质量计算出水分。

4.6.2 仪器和设备

4.6.2.1 称量瓶：具有磨口盖，直径 50 mm、高 30 mm 的扁形瓶。

4.6.2.2 干燥箱：能控制温度在 105℃~110℃。

4.6.2.3 通常实验室仪器。

4.6.3 分析步骤

称取约 5 g 试样（精确至 0.001 g），置于预先在 105℃~110℃ 下烘干至恒重的称量瓶中，将称量瓶放置于 105℃~110℃ 烘箱中，干燥 2 h。取出，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4.6.4 分析结果的表述

水分 w_4 ，以质量分数计，数值以%表示，按公式 (4) 计算：

$$w_4 = \frac{m_9 - m_{10}}{m_9}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m_9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5

洪武峰



m_{10} ——干燥后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2 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6.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0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30 %。

4.7 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4.7.1 电位滴定法（仲裁法）

4.7.1.1 方法提要

见 GB/T 3050—2000。

4.7.1.2 试剂和材料

见 GB/T 3050—2000。

4.7.1.3 仪器和设备

见 GB/T 3050—2000。

4.7.1.4 分析步骤

4.7.1.4.1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标定

准确吸取 5.0 mL 0.01 mol/L 氯化钾标准溶液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5 mL 1+1 硝酸溶液，用水稀释至 50 mL。放入铁芯搅拌棒，将烧杯放在电磁搅拌器上，控制溶液温度在 20℃ 下。将银电极及甘汞电极插入溶液中，接好电极和电位计之间的线路，校正仪器零点。用微量滴定管加入 4 mL 0.01 mol/L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继续分次加入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每次 0.10 mL，待电位值稳定后，记下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及相应的电位值，计算电位值的连续增量 (ΔE_1) 及二次 ΔE_1 的差值 (ΔE_2 正值或负值)。滴定至终点所需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给出最大 ΔE_1 值所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再取 10.0 mL 0.01 mol/L 氯化钾标准溶液进行滴定，除开始加入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由 4 mL 改为 9 mL 外，其他操作与滴定 5.0 mL 氯化钾标准溶液相同。

滴定至终点所消耗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V)，按公式 (5) 计算：

$$V = V_0 + V_1 \cdot \frac{b}{B} \quad \dots\dots\dots (5)$$

式中：

V_0 ——得到最大 ΔE_1 的前一点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V_1 ——相当于最后 (终点) 加入部分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V_1 = 10$)；

b —— ΔE_2 最后一次正值；

B —— ΔE_2 最后一次正值和第一次负值的绝对值之和。

试验记录格式举例见 GB 3050—2000 附录 C。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数值以 mol/L 表示，按公式 (6) 计算：

$$c = c_1 \cdot \frac{5}{V_2 - V_3} \quad \dots\dots\dots (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式中：

- c_1 ——氯化钾标准溶液的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2 ——相当于 10 mL 氯化钾标准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3 ——相当于 5 mL 氯化钾标准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5 ——两次氯化钾标准溶液的体积之间的差值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4.7.1.4.2 测定

称取 0.1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50 mL 水溶解，加入 5 mL 1+1 硝酸溶液，放入铁芯搅拌棒，以下按“4.7.1.4.1”中“将烧杯放在电磁搅拌器上……所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进行操作。

4.7.1.4.3 空白试验

在测定的同时，按同样的操作步骤、同样的试剂和用量但不加试料进行空白试验。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空白试验值。

空白试验所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V_3 数值以 mL 表示，按公式（7）计算：

$$V_3 = 2V_2 - V_1 \quad \dots\dots\dots (7)$$

式中：

V_2, V_3 ——与 4.7.1.4.1 中叙述相同。

4.7.1.5 分析结果表示

氯化物含量 w_5 ，以氯（Cl）的质量分数计，数值以 % 表示，按公式（8）计算：

$$w_5 = \frac{c(V_4 - V_5) \times 0.03545}{m_{11}} \times 100 = \frac{c(V_4 - V_5) \times 3.545}{m_{11}}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 c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4 ——测定所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5 ——空白试验所消耗的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_{11}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0.03545——氯的毫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毫摩尔（g/mmol）。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2 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7.1.6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1 %。

4.7.2 目视比浊法

4.7.2.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试验溶液中的氯化物与硝酸银作用，生成难溶的氯化银，当氯离子含量较低时，在一定时间内氯化银呈悬浮体，使溶液浑浊，再与氯化银标准比浊溶液比较，确定试样中氯化物含量。

4.7.2.2 试剂和材料

4.7.2.2.1 硝酸银溶液：17 g/L。

7

洪武峰



HG/T 2321—2016

4.7.2.2.2 硝酸溶液：1+6。

4.7.2.2.3 氯化物标准溶液：1 mL 含 0.010 mg Cl、1 mL 含 0.015 mg Cl、1 mL 含 0.020 mg Cl。

用移液管分别移取 1.00 mL、1.50 mL、2.00 mL 按 HG/T 3696.2 配制的氯化物标准储备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现用现配。

4.7.2.3 分析步骤

4.7.2.3.1 试液的制备

称取约 0.1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烧杯中，加入 50 mL 水溶解，加入 10 mL 硝酸溶液，转移到 100 mL 容量瓶中，摇匀。当溶液浑浊时，进行干过滤。

4.7.2.3.2 测定

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试液（优等品）或 7.5 mL 试液（一等品）或 5 mL 试液（合格品），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加入 1 mL 硝酸银溶液，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放置 10 min 后，试验溶液的浑浊不应大于氯化物标准比浊溶液。

标准比浊溶液是用移液管移取 5 mL 氯化物标准溶液，与试样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4.8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重量法

4.8.1 方法提要

用水溶解试样，经玻璃滤器抽滤、洗涤、干燥、称量，计算出水不溶物含量。

4.8.2 仪器和设备

4.8.2.1 玻璃坩埚式滤器：G₁ 坩埚，孔径 50 μm~70 μm，1 号，容积为 30 mL。

4.8.2.2 干燥箱：能控制温度在 105℃~110℃。

4.8.2.3 通常实验室仪器。

4.8.3 分析步骤

称取约 10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20 mL 约 80℃ 的水溶解，用预先在 105℃~110℃ 下恒重的玻璃坩埚式滤器趁热抽滤，以水洗涤烧杯、玻璃坩埚式滤器 6 次~8 次，将玻璃坩埚式滤器与水不溶物置于 105℃~110℃ 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

4.8.4 分析结果表示

水不溶物含量 w_6 ，以质量分数计，数值以 % 表示，按公式 (9) 计算：

$$w_6 = \frac{m_{12} - m_{13}}{m_{14}}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9)$$

式中：

m_{12} ——水不溶物加玻璃坩埚式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m_{13} ——玻璃坩埚式滤器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m_{14}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2 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8.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5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10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9 pH值的测定——电位测定法

4.9.1 方法提要

使用带有玻璃电极与甘汞电极的酸度计，测定磷酸二氢钾浓度为3 g/L溶液的pH值。

4.9.2 试剂和溶液

4.9.2.1 所用试剂均指基准试剂或优级纯以上试剂，所用水指不含二氧化碳的蒸馏水。

4.9.2.2 磷酸二氢钾 [$c(\text{KH}_2\text{PO}_4)=0.025 \text{ mol/L}$] 和磷酸氢二钠 [$c(\text{Na}_2\text{HPO}_4)=0.025 \text{ mol/L}$] 缓冲溶液。

称取3.40 g磷酸二氢钾，溶于约400 mL水中；另称取3.55 g磷酸氢二钠，溶于约400 mL水中。将这两种溶液转移到同一个100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贮存在密闭容器内，在25℃下此缓冲溶液的pH值为6.860。磷酸二氢钾和磷酸氢二钠需在120℃±10℃下干燥2 h。

4.9.2.3 邻苯二甲酸氢钾 [$c(\text{C}_8\text{H}_5\text{O}_4\text{K})=0.05 \text{ mol/L}$] 缓冲溶液。

称取10.21 g于110℃下干燥1 h的邻苯二甲酸氢钾，溶于水，转移到1000 mL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混匀。此溶液贮存在密闭容器内，在25℃下此缓冲溶液的pH值为4.01。

4.9.3 仪器和设备

4.9.3.1 酸度计：带有玻璃电极、甘汞电极，灵敏度为0.1 pH单位。

4.9.3.2 通常实验室用仪器。

4.9.4 分析步骤

4.9.4.1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约3 g试样（精确至0.01 g），置于合适的烧杯中，加水至100 mL，溶解后待用。

4.9.4.2 酸度计的校正

用缓冲溶液（4.9.2.2与4.9.2.3），按酸度计使用说明书校正酸度计。

4.9.4.3 测定

在试样溶液中插入酸度计的两支电极，在与校正时相同的条件下进行测量。

4.9.5 分析结果的表示

测定结果保留至1位小数，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1；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2。

4.10 砷、镉、铅、铬、汞含量

按GB/T 23349的规定进行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表1中砷、镉、铅、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指标为型式检验项

9



张世峰



目，其余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在下列情况时，应进行测定：

- a) 投产时、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b) 连续生产时，原料、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化；
- c) 连续生产时，应6个月周期性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1天或2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150 t。

5.3 采样方案

5.3.1 袋装产品

按GB/T 6679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袋装产品不超过512袋时，按表2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大于512袋时，按公式(10)计算结果确定最少采样袋数，如遇小数，取整数。

表2 最少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总袋数	最少采样袋数
1~10	全部	182~196	18
11~49	11	207~250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5~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n = 3 \sqrt[3]{N} \dots\dots\dots (10)$$

式中：

n——最少采样袋数；

N——每批产品总袋数。

按表2或公式(10)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取样器沿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3/4处，每袋取出不少于100 g样品，每批采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 kg。

5.3.2 小包装

小包装按表3确定采样袋数。



表 3 小包装采样袋数的确定

总袋数	采样袋数	总袋数	采样袋数
≤25	2	1 201~10 000	8
26~90	3	10 001~35 000	8
91~150	3	>35 000	13
151~1 200	5		

从每个大袋中采取 1 小袋，将采取的小袋样品混合均匀。

5.4 样品缩分与试样制备

5.4.1 样品缩分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样品缩分至不少于 0.5 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 500 mL 具有磨口塞的玻璃瓶或塑料瓶中（生产企业可用洁净、干燥的塑料自封袋盛装样品），密封，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等级、生产日期或批号、取样日期和取样人姓名。一瓶做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 3 个月，以备查用。

5.4.2 试样制备

由 5.4.1 中取一瓶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 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 mm 孔径试验筛，混匀，置于洁净、干燥的瓶中，做成分分析。

5.5 结果判定

5.5.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2008 中“修约值比较法”。

5.5.2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5.5.3 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 2 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识

产品包装容器正面标明磷酸二氢钾含量、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含量、氧化钾含量、氯含量、本标准编号、净含量，其余执行 GB 18382。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按 GB 8569 的规定进行，用内衬聚乙烯袋的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小于 5 kg 的产品可直接用聚乙烯塑料袋包装后，装入编织袋或其他容器中）。

产品每袋净含量 50 kg±0.5 kg、25 kg±0.25 kg、10 kg±0.15 kg、5 kg±0.1 kg、1 kg±0.05 kg、500 g±5 g、400 g±4 g、200 g±2 g、100 g±1 g、50 g±0.5 g，平均每袋净含量不低于 50.0 kg、25.0 kg、10.0 kg、5.0 kg、1.0 kg、500 g、400 g、200 g、100 g、50 g。

7.2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清洁、干燥处，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防破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氯化钾含量的测定——温度滴定法

A.1 方法提要

四苯硼酸钠与钾离子生成四苯硼酸钾沉淀是明显的放热化学反应，四苯硼酸钠溶液以固定速度加到反应杯中，高灵敏的温度探头可以测到化学反应放热造成的温度升高，在滴定终点放热曲线会有明显的折点，通过计算放热曲线的二阶导数顶点值求得滴定终点的体积。

A.2 试剂和材料

A.2.1 四苯硼酸钠溶液：0.2 mol/L。

称取 70 g 四苯硼酸钠，溶于约 800 mL 水中，加入 7.3 mL 饱和氢氧化钠溶液和 91.3 mL 氯化镁溶液，搅拌 15 min，静置后用定量滤纸过滤，定容至 1 L。该溶液贮存在棕色瓶或塑料瓶中，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如发现浑浊，使用前应过滤。

A.2.2 氯化钾溶液：0.2 mol/L。

用氯化钾基准试剂配成 0.2 mol/L 的溶液。

A.2.3 氢氧化钠溶液：10 mol/L。

A.2.4 氯化镁溶液：100 g/L。

A.3 仪器和设备

- A.3.1 温度滴定仪。
- A.3.2 温度电极。
- A.3.3 加液单元：10 mL 或 20 mL。
- A.3.4 瓶顶式加液驱动器。
- A.3.5 螺旋搅拌器。
- A.3.6 通常实验室仪器。

A.4 分析步骤

A.4.1 四苯硼酸钠标准溶液的标定

分别量取 1 mL、2 mL、4 mL、6 mL、8 mL 氯化钾溶液 (A.2.2)，加入 2 mL 10 mol/L 氢氧化钠溶液，用未知准确浓度的四苯硼酸钠溶液 (A.2.1) 滴定至终点。

用所取 5 个氯化钾溶液的物质的量 (mmol) (x 轴) 对滴定剂消耗体积 (mL) (y 轴) 做线性回归，并绘图。绘制方程 $y = ax + b$ 的曲线，滴定剂四苯硼酸钠的浓度 c_2 是 $1/a$ 。

A.4.2 空白体积的测定

称取约 1 g 试样 (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100 mL 烧杯中，加入 50 mL 水溶解，移入 250 mL 容

13

孙世峰



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干过滤，弃除最初几毫升滤液，滤液待测。

分别量取 5 mL、10 mL、15 mL、20 mL、25 mL 滤液，加入 2 mL 10 mol/L 氢氧化钠溶液，用经标定后的四苯硼酸钠溶液滴定至终点。

用所取 5 个分析样的体积 (mL) (x 轴) 对滴定剂消耗体积 (mL) (y 轴) 做线性回归，并绘图。绘制方程 $y = a_1x + b_1$ 的曲线，方法空白值就是截距 b_1 。

A. 4.3 试样溶液的滴定

量取 25 mL 待测滤液，加入 2 mL 氢氧化钠溶液 (A. 2.3) 用经标定后的四苯硼酸钠溶液滴定至终点。

A. 4.4 分析结果表示

氧化钾含量 w_8 ，以氧化钾 (K_2O) 质量分数计。数值以 % 表示，按公式 (A. 1) 计算：

$$w_8 = \frac{(V_6 - V_7)c_2 \times 94.196 \times 0.25}{2m_{15}V_8}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A. 1)$$

式中：

V_6 ——样品滴定终点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V_7 ——空白体积的数值 (A. 4.2 中的截距 b_1)，单位为毫升 (mL)；

V_8 ——量取待分析试液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c_2 ——四苯硼酸钠溶液的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 (mol/L)；

m_{15}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 (g)；

94.196——氧化钾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 (g/mol)；

0.25——试液测定吸取的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 (mL)；

2——氧化钾分子中所含钾离子的个数。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2 位，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A. 4.5 允许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40 %；不同实验室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80 %。

洪武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规司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法律法规

执法监督

普法宣传

行政审批

当前位置： 首页 > 机构 > 法规司 > 法律法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日期：2022-01-07

作者：法规司

来源：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肥料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促进农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和流转肥料产品，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第四条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肥料产品。

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申请

第七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肥料登记资料要求》。

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

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

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可相应减免田间试验。

第十一条 生产者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生产者和试验单位应当对所出具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孙世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 (一) 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 (二)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 (三) 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 (四) 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第十三条 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

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第三章 登记审批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聘请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织成立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0日内作出是否颁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

肥料登记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肥料审批专用章》。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直接审批、发放肥料登记证：

- (一) 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 (二) 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并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申请登记资料齐全，经检验质量合格的产品。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召开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九条 肥料商品名称的命名应规范，不得有误导作用。

第二十条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二)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 (三)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四)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证实对人、畜、作物有害，经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由农业农村部宣布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二十五条 肥料登记受理和审批单位及有关人员应为生产者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守技术秘密。



洪武峰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 (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进行田间试验，应按规定提供有代表性的试验样品。试验样品须经法定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确认样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与标明值相符，方可进行试验。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委托所属的土肥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肥料登记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产品适用本办法：

- (一) 在生产、积造有机肥料过程中，添加的用于分解、氧化有机物的生物和化学制剂
- (二) 来源于天然物质，经物理或生物发酵过程加工提炼的，具有特定效应的有机或有机无机混合制品，这种效应不仅包括土壤、环境及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还包括对植物生长的促进作用。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产品不适用本办法：

- (一) 肥料和农药的混合物；
- (二) 农民自制自用的有机肥料；
- (三) 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定义为：

(一) 配方肥是指利用测土配方技术，根据不同作物的营养需要、土壤养分含量及供肥特点，以各种单质化肥为原料，有针对性地添加适量中、微量元素或特定有机肥料，采用造粒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地域性的专用肥料。

(二) 叶面肥是指施于植物叶片并能被其吸收利用的肥料。

(三) 床土调酸剂是指在农作物育苗期，用于调节育苗床土酸度（或pH值）的制剂。

(四) 微生物肥料是指应用于农业生产中，能够获得特定肥料效应的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这种效应不仅包括了土壤、环境及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还包括了其所产生的代谢产物对植物的有益作用。

(五) 有机肥料是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经发酵、腐熟后，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含碳物料。

(六) 精制有机肥是指经工业化生产的，不含特定肥料效应微生物的，商品化的有机肥料。

(七) 复混肥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加工制成。

(八) 复合肥是指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复混肥。

洪武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违法生产、经营肥料的销售收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部1989年发布、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检验登记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9419号-2 最佳浏览器模式：1120*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67557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或镜像

洪武峰



**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标准含量	标明含量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外观	白色粉末	/	白色粉末，无机械杂质。	合格
2	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的质量分数/%	≥98.0	≥99.0	99.44	合格
3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51.0	≥52.0	52.06	合格
4	氧化钾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33.8	≥34.0	34.38	合格
5	水分/%	≤0.5	/	0.04	合格
6	氯化物 (Cl) 的质量分数/%	≤1.0	/	0.35	合格
7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02	合格
8	PH值	4.3-4.9		4.4	合格
9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As计) /%	≤0.0050	/	0.0014	合格
1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Cd计) /%	≤0.0010	/	未检出	合格
11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Pb计) /%	≤0.0200	/	未检出	合格
12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Cr计) /%	≤0.0500	/	0.0012	合格
13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以Hg计) /%	≤0.0005	/	未检出	合格
备注					



孙世峰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濮阳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1日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类	单价	数量	金额	提)货时间
磷酸二氢钾	25 公斤/袋	吨		995	22	218900	七天内
总金额 (人民币)	218900 元	贰拾壹万捌千玖佰元整。(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三、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按照合同签订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需方在收货时可进行现场化验,7日内对产品质量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的费用负担:供方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运至需方仓库,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计量方法及合理损耗:国标执行。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25±0.2KG 塑编袋包装。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八、结算方式:现汇结算。

九、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需一方提供担保,双方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

供方	需方
供方(章):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陶然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米泓娜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539-8111831 开户行:农行临沂分行营业部 帐号:1586 1001 0400 9074 6 税号:9137 1302 MA3N 982Q X9	需方(章):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帐号:15526401040004843 税号:91410927615022126J

米泓娜





米泓峰



(七)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盖章)

2025年2月17日

编号: 豫农经许(豫)41092720217
 经营者名称: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61502212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武洪峰
 住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经营场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仓储场所: 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 无

有效期: 2025年2月17日至2030年2月16日

武洪峰



(八)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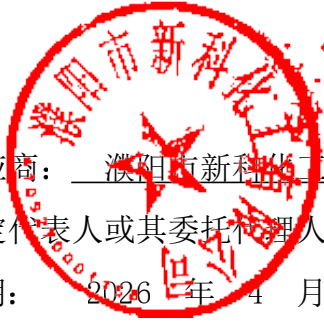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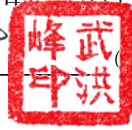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十)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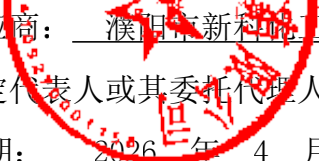

武洪峰



(十二) 信用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十三)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2026年4月15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21:58:46

洪武峰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7615022126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XN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927615022126J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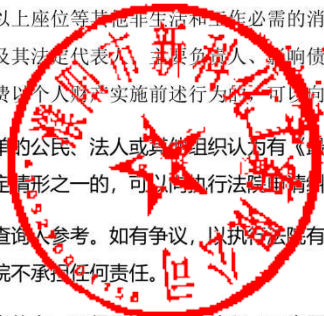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孙世峰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洪武峰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洪武峰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7615022126J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27615022126J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22时00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8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洪武峰



(十四)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申请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申请。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武洪峰



(十五) 投标报价包含运费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含运费。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话：0393-821001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武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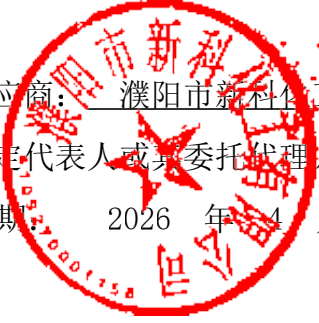


(十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业。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十七) 真实性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公司已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已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十八) 投标报价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投标报价已分项报价并报总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十九) 风险承担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我对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风险负责。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二十)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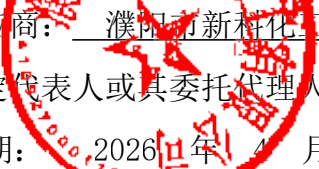

武洪峰



(二十一) 风险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因我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我公司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武洪峰



(二十二)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武洪峰



(二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我公司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我公司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我公司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我公司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我公司指导解决时，我公司及时给予解决。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二十四) 响应性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

采购内容：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喷雾助剂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谈判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我公司不提供进口产品；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二十五) 采购需求承诺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中承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含量	规格	数量（袋）
1	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	40%悬浮剂，登记小麦白粉病、赤霉病20-40毫升/亩；	20g/袋	232000
2	杀虫剂（联苯·噻虫胺）	10%悬浮剂，登记小麦蚜虫 15-25ml/亩；	20g/袋	232000
3	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	0.01%可溶液剂，登记小麦调节生长1000-2000倍液；	10g/袋	232000
4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膨化型，含量≥98%；	100g/袋	232000
5	喷雾助剂	每亩10ml	10g/袋	232000

供应商：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洪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0日

武洪峰



四、服务方案

(一) 项目理解与总体实施方案

第一节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响应

(一) 采购物资技术响应

1. 杀虫剂技术参数

(1) 所供杀虫剂选用高效低毒、持效期长的吡虫啉与高效氯氟氰菊酯复配制剂，有效成分含量不低于10%，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每亩施用量精确控制在15毫升，使得对麦蚜、吸浆虫等主要害虫防治率达95%以上，且对蜜蜂、瓢虫等有益昆虫影响极小。

(2) 产品包装采用防潮铝箔袋密封，每袋净重100毫升，外箱为加厚瓦楞纸板，每箱装20袋，箱体明确标注生产批号、有效期、使用说明及毒性标识，运输途中无渗漏、无破损，到货后经目视检查与称重复核，误差率不超过0.5%。

(3) 每批次产品随附出厂检验报告与农药登记证复印件，检测项目涵盖有效成分含量、杂质限量、pH值及稳定性测试，所有数据可追溯至生产记录，使得在汝州市2026年小麦生长关键期使用时药效稳定、无残留超标风险。

2. 杀菌剂技术参数

(1) 杀菌剂选用戊唑醇与多菌灵复配型悬浮剂，有效成分总含量不低于30%，其中戊唑醇占比不低于18%，多菌灵不低于12%，适用于防治赤霉病、纹枯病、叶锈病等常见病害，喷施后48小时内形成保护膜，抑菌持续期达15天以上。

(2) 产品为均匀乳白色悬浮液，无沉淀、无分层，摇匀后可完全分散于水中，稀释倍数为1000倍时仍保持稳定，不堵塞喷头，适应农村常用背负式喷雾器作业需求，且与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兼容性良好，无絮凝、沉淀现象。

(3) 每批次产品附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微生物污染检测报告，确保无真菌孢子、细菌污染，储存条件为阴凉干燥处，保质期不少于24个月，供货时剩余有效期不低于18个月，保证在汝州地区春季多雨环境下仍具可靠防治能力。

3. 植物生长调节剂与叶面肥配置

(1) 植物生长调节剂采用芸苔素内酯原药配制的水剂，有效成分浓度为0.01%，每亩用量为10毫升，能有效促进小麦根系发育、增强抗逆性，在抽穗期喷施可提升千粒重约2%至3%，且不引起倒伏或过度旺长。

(2) 叶面肥选用氮磷钾比例为15:10:20的全水溶性复合肥，添加螯合态中微量元素

孙世峰



锌、硼、镁，总养分含量不低于45%，溶解后无杂质残留，喷施后叶片吸收率高于90%，连续两次喷施可使小麦旗叶功能期延长5至7天。

(3)所有叶面肥与调节剂均采用食品级原料生产，不含重金属超标物质，每批次提供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铅、镉、汞、砷含量均低于国家《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值，确保农产品安全与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二)喷雾助剂与配套保障

1. 喷雾助剂性能要求

(1)喷雾助剂选用非离子型有机硅表面活性剂，浓度为99%，可降低药液表面张力至30mN/m以下，显著提升药液在小麦叶片上的铺展性与附着率，减少因风干、雨水冲刷造成的药效损失，喷后2小时即形成稳定药膜。

(2)助剂为无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与各类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混合后不产生沉淀或分层，pH值稳定在6.5至7.5之间，对喷雾器械无腐蚀性，连续使用50次以上仍保持设备喷头畅通。

(3)每瓶容量为500毫升，每亩使用量为5毫升，单箱装20瓶，包装密封性经跌落测试无泄漏，标签清晰标注使用方法与安全提示，配套使用说明手册包含不同天气条件下的推荐添加比例与操作禁忌。

2. 供货与交付保障

(1)所有物资均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完成备货，仓库实行分区分类管理，不同品类独立存放，温湿度实时监控，使得产品在运输前处于最佳状态，避免高温暴晒或低温冻害。

(2)运输车辆为专用厢式货车，配备防震垫与固定绑带，每车装载前进行清点复核，随车附带送货清单与合格证明，抵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保障数量、品种、批次完全一致。

(3)供货期间安排专人驻点对接，每日通报物流动态，如遇极端天气导致延误，立即启动备用运输通道，使得3日内完成全部交付，绝不因物流环节影响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窗口期。

3. 质量验收与追溯机制

(1)每批物资到货后，由采购方随机抽取不少于3%的样品进行外观、包装、标签一致性检查，并取样封存备查，封存期不少于两年，保证全程可追溯。

(2)若发现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标签模糊、有效成分异常等情形，供应商承诺2小时

张世峰



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退换，退换产品不计入供货期，不影响整体交付节点。

(3)所有产品均建立独立批次档案，包含生产日期、检验报告、运输记录、签收单据，形成完整闭环管理，接受农业农村局随时调阅，使得每一滴药液来源清晰、去向明确。

第二节 总体实施思路与组织架构

(一)组织体系构建

1. 专项执行团队配置

(1)组建由农业技术指导员、物流协调专员和质量验收员组成的专职项目小组，成员均具备三年以上农资配送与田间服务经验，每人配备专用工作记录本和移动通讯设备，保证与乡镇农技站每日对接，及时反馈供货动态。

(2)小组实行三班轮值机制，每日上午8时前完成当日物资分拣与装车，中午12时前完成首批配送，下午3时前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各批次货物均附带批次编号、生产日期和用途说明标签，使得可追溯、可核验。

(3)团队内部设立双人复核制度，每件农药、叶面肥在出库前由两名不同岗位人员分别核对品名、规格、数量与包装完好性，确认无误后签字封箱，杜绝错发、漏发、混装现象发生。

2. 协同联动机制设计

(1)与汝州市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建立定点联络通道，提前一周收集各村小麦种植面积与喷防需求，形成《村级需求分布图》，据此规划最优配送路线，减少运输空驶率，确保3日内覆盖全部指定村组。

(2)在物资抵达各村集中点后，由属地农技员现场签收并组织农户代表共同查验外包装完整性与标签清晰度，签收单由双方签字后留存两份，一份交村委备案，一份返送项目组归档。

(3)设立应急联络专线，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遇极端天气或道路受阻情况，立即启动备选运输路径并通知乡镇调整喷防时间，使得不因物流延误影响防治窗口期。

3. 全过程质量管控流程

(1)所有采购物资入库前均按国家农资管理通用标准进行抽样封存，每批次留样不少于500克，存放于恒温恒湿专用库房，保存至项目验收结束后三个月，以备复检。

(2)发货时随车附带每种药剂的使用说明卡，内容包含推荐浓度、配比方法、安全间隔期及禁忌事项，使得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户能准确操作，避免误用风险。

洪武峰



(3)项目执行期间，每周随机抽取三个行政村开展回访，实地查看药剂使用情况，记录喷施时间、天气状况与农户反馈，形成《现场执行日志》，作为履约质量的核心依据。

(二)实施流程管理

1. 供货节奏精准控制

(1)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备货程序，提前锁定合作供应商的库存资源，使得杀虫剂、杀菌剂等核心物资在24小时内完成集中调拨，避免因市场波动导致供应延迟。

(2)依据汝州市小麦种植区域分布，将供货任务划分为东、西、南、北四个片区，每个片区配备独立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实行分片同步推进，确保3日内全部完成。

(3)每车货物装载完毕后，由现场负责人核对装车清单与配送地址，使用手写签收单与GPS定位记录双重确认，杜绝错送、漏送、重复送达等低级失误。

2. 交付验收标准化

(1)所有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乡镇农业站工作人员与村委代表共同开箱验收，重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是否清晰、数量是否一致，验收不合格的当场退回并记录原因。

(2)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物资交接确认单》上签字一式三份，分别由供货方、乡镇农技站、县级农业农村局留存，使得责任清晰、过程留痕。

(3)针对叶面肥与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易吸潮产品，采用防潮纸箱+内衬塑料袋双重包装，运输途中避免淋雨，到货后立即转入干燥通风室内存放，防止结块失效。

3. 应急响应机制建立

(1)针对运输途中突发交通事故或恶劣天气导致延误的情况，立即启用备用运输车辆与绕行路线，保障最迟不超过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全部交付。

(2)若发现某批次药剂存在异常气味、沉淀或颜色异常，立即停止发放，封存样品并通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同时启动同等规格替代物资紧急补供程序。

(3)设立专项应急储备库存，存放不低于总采购量10%的补充物资，专用于突发性需求增加或配送异常情况，保证项目不因个别环节受阻而影响整体进度。

(三)资源配置保障

1. 仓储与运输能力支撑

(1)项目专用仓库位于汝州市物流枢纽周边，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配备独立温控区、防潮货架与视频监控系统，保障各类药剂分类存放、安全可控。



洪武峰



(2)投入3台封闭式厢式货车，每车配备GPS定位与温湿度记录仪，全程记录运输轨迹与环境参数，使得运输过程符合农资运输基本规范。

(3)所有司机均经专业培训，熟悉农药运输安全规程，随车携带灭火器、吸附棉与应急处置手册，具备突发泄漏的初步应对能力。

2. 人员与物资动态调配

(1)项目执行期间，每天上午9时召开调度例会，汇总前一日配送完成情况、剩余库存量与次日需求变化，动态调整次日发车计划与人员安排。

(2)根据各村小麦长势与病虫害预警信息，灵活调整不同药剂的配送比例，保证杀菌剂优先供应病害高发区，叶面肥重点覆盖弱苗区域。

(3)配备5名专职装卸工，每日早6时到岗，保障清晨低温时段完成装运，避免高温时段搬运药剂，降低挥发与安全风险。

3. 物资安全与环保措施

(1)所有药剂包装均采用原厂密封容器，外箱标注“农药专用”“防潮防撞”等警示标识，严禁与食品、饲料混装混运。

(2)废弃包装物由项目组统一回收，集中送至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杜绝随意丢弃，使得符合农业环保基本要求。

(3)运输车辆每日收车后进行内外清洗，防止残留药剂污染车体，清洗废水经沉淀后集中收集，不直接排入环境。

孙世峰



(二) 供货组织与物流保障措施

第一节 货源组织与质量控制体系

(一) 货源组织体系

1. 供应商遴选与备货机制

(1) 针对本项目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及喷雾助剂，所有供货单位均持有有效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批次产品入库前均需提供出厂检验原始记录。

(2) 为确保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提前一个月完成全部物资的备货计划，依据汝州市2026年小麦种植面积与一喷三防作业面积测算，按每亩用量上限1.2倍储备库存，确保杀虫剂储备不少于8吨、杀菌剂不少于10吨、叶面肥不少于15吨，所有物资均存放于恒温干燥专用仓库，温湿度控制在 $2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65\%$ 。

(3) 建立双通道备货机制，主供渠道保障90%以上物资供应，备用渠道同步完成50%应急储备，所有备选供应商均已完成样品封存与技术参数比对，确保在主渠道突发断供时，72小时内可启动替代供应，不影响整体供货节点。

2. 质量验收与批次管控

(1) 所有到货产品实行“三检一留”制度，即到货初检、抽样复检、入库终检，每批次随机抽取不少于3%的样品进行外观、气味、溶解性、沉淀物四项感官检测，同时对每批次产品留存封样一份，标注生产日期、批次号、入库时间，封存期不少于两年。

(2) 严格执行国家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与肥料行业通用技术条件，对每批次叶面肥进行pH值、水溶性、重金属含量三项基础指标检测，杀菌剂与杀虫剂重点核查有效成分含量偏差不得超出标示值 $\pm 5\%$ ，检测结果由独立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报告随货同行。

(3) 验收过程全程影像记录，验收人员、供货方代表、监理方三方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立即隔离并启动退货流程，退货产品不进入任何仓储环节，退货记录保存至项目验收完成后六个月，确保责任可追溯。

3. 仓储管理与环境保障

(1) 项目专用仓储区设置在汝州市区西北物流枢纽内，独立封闭区域面积达320平方米，配备防潮垫板、通风换气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测仪，每日上午9时与下午4时记录环境数据，异常波动自动触发预警并通知现场管理员处置。

(2) 不同类别物资分区存放，杀虫剂与杀菌剂分设独立防爆柜，叶面肥与喷雾助剂采用托盘码放，离地15厘米、离墙30厘米，标识清晰，严禁混放；所有产品按生产日期



洪武峰

先进先出，出库前再次核对保质期，临近有效期三个月的产品禁止出库。

(3) 仓储区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配备消防沙箱、灭火器、防泄漏吸附棉等应急物资，每日下班前由值班人员完成库内巡检，检查包装完整性、标签清晰度、堆码稳定性，形成《每日仓储巡检日志》，由项目负责人每周抽查签字确认。

第二节 物流配送方案与应急调配措施

(一) 配送路线规划

1. 运输路径优化

(1) 根据汝州市辖区内32个乡镇的农业种植分布图，提前测算各村组小麦田块的集中区域，结合现有县乡公路网络，设计三条主干配送环线，保证每条线路覆盖不少于8个重点乡镇，单程运输距离控制在60公里以内，避免绕行与重复穿越。

(2) 每条环线配备两辆专用厢式货车，车辆均安装防潮隔板与固定支架，货物按类别分层码放，杀菌剂与叶面肥分置两端，防止交叉污染，装车后由专人核对批次编号与数量，签字确认后方可启运。

(3) 每日清晨五点前完成装货，六点准时发车，避开早高峰与农忙时段人流，保障在上午十点前完成首批乡镇的卸货，下午两点前完成全部配送任务，保障农户在午后喷施作业前及时领取。

2. 装卸作业规范

(1) 所有配送车辆抵达指定村委或农资代销点后，由两名专职卸货员协同村组负责人共同清点，逐箱核对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与数量，保障与出库单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留存。

(2) 卸货过程中严禁直接落地堆放，每箱货物均垫放于离地15厘米的木质托盘上，四周用防雨帆布覆盖，遇降雨或露水天气立即启动临时遮蔽方案，保障包装无破损、无受潮。

(3) 每批次货物卸载完成后，现场立即回收空包装箱并集中存放于指定回收区，由专人登记后统一运回仓库处理，杜绝随意丢弃或混入农田，符合农业投入品使用后废弃物管理要求。

3. 时效保障机制

(1) 合同签订后，物流团队于24小时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分拣、打包与装车准备，使得在第三日晨间完成全部配送任务，不因天气、交通或人员因素延误。

(2) 每辆车配备两名驾驶员，实行轮班制，确保连续行驶不超过四小时即更换，避

张世峰



免疲劳驾驶，同时配备备用车辆一台，停驻于汝州城区中心库房，随时待命应对突发路况。

(3) 配送全程实行闭环管理，每辆车安装GPS定位终端，每日配送结束后提交运行轨迹与签收记录，由项目负责人每日18点前汇总核对，确保每一箱货物均有迹可循、有据可查。

(二) 应急调配响应

1. 动态库存储备

(1) 在汝州市中心仓储中心预留15%的备货量，涵盖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三类核心产品，每类备货不少于合同总量的5%，使得突发需求或运输延误时可立即调拨补给。

(2) 备货物资单独分区存放，标识清晰，每日由仓储管理员进行温湿度巡查，使得库内温度不高于30℃、湿度低于70%，防止药剂结块或失效，每周进行一次抽样外观检查并记录。

(3) 所有备货均标注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优先调拨临近保质期的产品，使得库存轮动有序，杜绝因积压导致产品过期，保障交付物资始终处于最佳有效状态。

2. 快速响应流程

(1) 若某乡镇因极端天气或交通中断导致原定配送无法完成，应急小组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启动备用路线，调用备用车辆与人员，重新规划绕行路径，确保4小时内完成补送。

(2) 补送过程中，随车携带纸质签收单与应急说明函，由村委干部代签并加盖公章，后续补录电子记录，保证每一份交付均有合法凭证，不影响农户正常使用。

(3) 应急调配全程由专人跟踪记录，包括调拨时间、路线变更、签收人信息、异常情况说明，形成《应急配送日志》，每日汇总上报项目主管，作为后续优化依据。

3. 多方协同机制

(1) 与汝州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临时联络通道，实时获取道路封闭、桥梁限行等信息，提前调整配送计划，避免因突发路况导致整体延误。

(2) 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建立对接机制，每村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接收货物、协调农户领取、反馈问题，保障信息传递畅通无阻，减少中间环节损耗。

(3) 每批次配送结束后，由乡镇联络员填写《配送满意度反馈表》，内容涵盖时效、包装完整性、人员服务态度三项指标，反馈结果纳入物流团队月度考核，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孙世峰



第三节 交货地点精准送达保障措施

(一) 交货区域精准划分

1. 乡镇配送路径优化

(1) 根据汝州市23个乡镇街道的农业种植分布图，结合小麦主产区密度与交通通达性，预先规划七条主干配送线路，每条线路覆盖3至5个行政村，保证单日配送半径不超过35公里，避免重复绕行与空驶。

(2) 每条线路配备固定运输车辆与两名专职配送员，车辆均安装防震防潮货箱，货箱内设独立隔仓，用于分类存放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不同品类产品，防止交叉污染。

(3) 配送前一日，由现场协调组依据各村实际需求量核对清单，按村组编号分装成标准化配送包，每包标注村名、产品名称、数量及使用说明，实现“一村一包、精准投递”。

2. 村级送达责任到人

(1) 在每个行政村指定一名村级农业协管员作为收货对接人，提前完成身份备案与联系方式登记，使得供货方能直接联系到现场接收人员，杜绝因人员缺席导致的延误。

(2) 每批次货物送达时，由配送员与协管员共同开箱核对，逐项清点产品种类、包装数量与生产批次，并在双方签字确认的《交货验收单》上留存影像记录，使得全过程可追溯。

(3) 验收单一式三份，一份由村级留存，一份交乡镇农技站归档，一份由配送方带回存档，所有单据保存期不少于三年，满足财政审计与质量追溯要求。

3. 特殊区域应急保障

(1) 针对山区村落、道路狭窄或雨季易积水区域，提前储备三辆小型三轮电动运输车，载重能力达500公斤，可进入普通货车无法通行的田间小道，确保偏远村组不漏送。

(2) 在接到乡镇临时变更交货点通知后，调度中心将在30分钟内重新分配运输资源，调整路线并通知配送人员，使得在合同规定的3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送达任务。

(3) 为应对突发天气导致道路中断，提前与乡镇政府建立应急联络机制，预留1处乡镇级临时中转库，可容纳全部中标物资的40%，使得极端情况下物资可分批转运、无缝衔接。

(二) 交货时间精准控制

孙世峰



1. 倒排工期动态管理

(1) 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倒计时机制，以72小时为总时限，将供货任务分解为：24小时内完成全部产品出库质检，24小时内完成装车发运，24小时内完成全部村级送达。

(2) 每阶段设置检查节点，由专人负责记录各环节实际耗时，若任一环节超时超过15分钟，系统自动触发预警，由现场指挥组立即介入调配人力与车辆。

(3) 每日17时召开调度例会，通报当日完成进度，对滞后区域实行“一村一策”补救方案，确保整体进度不因局部问题拖累全局。

2. 交付时段合理安排

(1) 为避开农忙高峰与高温时段，所有送货时间统一安排在每日上午6时至10时，使得农户在田间作业前能及时领取物资，减少等待与误工。

(2) 每车配送前，由调度员根据村级小麦种植面积与用药需求，预估所需时间，合理安排到达顺序，避免多个村组同时收货造成拥堵。

(3) 每村送达时间误差控制在±15分钟内，所有到货时间均通过GPS定位与签收时间双重验证，保障交付时间符合合同要求。

3. 交付确认闭环管理

(1) 每批次产品送达后，由村级协管员现场签收并拍照留存货物堆放状态，照片上传至专用收货管理台账，由项目负责人每日核查，确保无遗漏、无错送。

(2) 若出现签收人不在场或拒收情况，配送员须立即电话上报调度中心，由中心协调乡镇农技站派人协助接收，并在2小时内完成补签手续。

(3) 全部交货完成后，于第3日18时前提交《全部交货完成确认书》，由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人员现场抽检不少于10%的村组，确认无误后签字归档，完成交付闭环。

(三) 交付环境精准适配

1. 仓储转运环境保障

(1) 所有产品在出库前统一存放于恒温恒湿仓库，温度控制在15℃至25℃之间，湿度低于65%，避免高温高湿导致药剂失效或肥料结块。

(2) 运输车辆每日出车前进行清洁消毒，车厢内铺设防滑防渗垫层，使得农药包装不因颠簸破损，液体药剂无泄漏风险。

(3) 每车配备防雨篷布与密封胶条，遇降雨天气立即覆盖货物，确保产品在运输途中不受雨水侵蚀。

2. 现场存放规范管理

孙世峰



(1) 货物送达村级后，由协管员引导至通风干燥、远离火源与儿童活动区的专用存放点，不得随意堆放在露天或潮湿屋檐下。

(2) 每批产品堆放高度不超过三层，底层垫高15厘米以上，防止地面返潮影响产品质量，产品包装标签朝外，便于后续使用时快速识别。

(3) 每日由乡镇农技人员巡查存放点，记录温湿度变化与包装完好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协助更换受损产品。

3. 交接手续规范执行

(1) 所有产品交付须在村级公示栏同步张贴《交货明细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厂商、有效期、使用注意事项，接受群众监督。

(2) 交付全过程由村级监委会成员现场见证，签字确认，使得交付透明、公正、无异议。

(3) 所有交付记录与影像资料统一归档，供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随时调阅，保障每一滴药剂、每一份肥料的流向清晰、责任明确。



洪武峰



（三）项目进度计划与执行保障

第一节 三日历天供货进度计划

（一）供货组织架构

1. 人员配置方案

（1）为使得三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物资交付，组建专项供货小组，由物资调度负责人、仓储管理员、运输协调员、质量检验员各一名组成，每人职责明确，协同作业，不得交叉替代，确保每个环节专人专责。

（2）仓储管理员每日清晨六点前完成当日发货清单核对，依据采购清单逐项清点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品类数量，保证包装完整、标签清晰、批号可追溯，所有产品均按批次分类码放，便于快速装车。

（3）运输协调员提前一日与三家本地合规物流公司对接，锁定三辆具备农药运输资质的专用厢式货车，每车配备两名持证驾驶员，车辆均安装防震防潮装置，并提前完成清洁消毒，杜绝交叉污染风险。

2. 物流调度流程

（1）合同签订后第一日中午十二点前，完成全部货物出库前的最终复核，由质量检验员依据国家农药管理规范进行外观抽检，每类药剂随机抽取三组样品，确认无破损、无结块、无渗漏后签字放行。

（2）第一日下午三点前，完成第一批次杀虫剂与杀菌剂共计四吨的装车发运，车辆编号与随车单据一一对应，司机签署交接单后立即出发，保证在当日十八点前抵达汝州市指定第一配送点。

（3）第二日全天完成剩余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喷雾助剂共计六吨的分装与运输，按乡镇分布顺序规划最优路线，避开高峰时段，每车均配备GPS定位终端，实时上传位置信息，保障全程可控。

3. 应急备选机制

（1）提前储备两套备用包装箱与密封胶带，若运输途中出现包装破损，现场人员可立即启用备用物资进行二次封装，保证产品不暴露于外界环境，符合农药安全运输要求。

（2）若遇极端天气导致原定路线中断，立即启用备用运输通道，通过汝州本地交通地图预判绕行路径，使得三日内所有物资全部抵达，延误时间不超过四小时。

（3）设立24小时应急联络专线，由物资调度负责人亲自值守，接到任何配送异常通



张世峰



知后，十分钟内响应，三十分钟内提出替代方案并通知接收方，保障不影响后续田间作业安排。

(二)时间节点控制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日


(1)上午九点完成合同备案与供货指令下达，仓储系统同步启动订单处理程序，所有产品按编码调取，系统自动匹配库存位置，减少人工查找时间，保障三小时内完成全部拣货任务。


(2)中午十二点前完成全部产品外包装二次检查，每箱贴附唯一识别码，内容包含产品名称、批次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配送目的地，使得信息可查、责任可追。

(3)下午两点前完成第一批货物装车，车辆出发前由质量检验员与司机共同签署《出库确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交付凭证，杜绝后续责任争议。

2. 合同签订后第二日

(1)清晨六点启动第二批货物分装作业，针对叶面肥与调节剂易吸潮特性，采用防潮托盘码放，每层加垫干燥剂，装箱后立即密封，运输全程保持干燥环境。

(2)上午十点完成第三批喷雾助剂的装车，这类产品对湿度敏感；装车前确认车厢内温度稳定在十五至二十五摄氏度区间，避免高温影响药效。

(3)下午四点前完成全部六个乡镇的首批配送任务，每到一镇，司机将货物交至指定收货人，双方在《交货签收单》上签字并加盖手印，签收单当日回传至总部存档。

3. 合同签订后第三日

(1)全天完成剩余四个乡镇的末批配送，优先保障小麦主产区乡镇，保障在小麦抽穗前完成全部物资送达，为“一喷三防”作业争取最佳窗口期。

(2)每一车次抵达后，现场人员立即清点数量，核对签收单与发货单是否一致，误差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若发现数量不符，立即启动补发程序，确保零缺货。

(3)当日十八点前完成全部配送任务，汇总所有签收单据，形成完整交付报告，提交至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保障供货全过程留痕、可查、可验。

(三)质量保障措施

1. 出厂检验标准

(1)所有杀虫剂、杀菌剂均经过出厂前三重检验：目视检查包装密封性、抽样检测有效成分含量、记录生产批号与有效期，确保每批次产品符合国家农药登记标准。

(2)叶面肥与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入库前进行溶解性测试，取样溶解于标准水中，观

张世峰



察是否产生沉淀或分层，不合格品立即隔离，严禁进入发货流程。

(3) 喷雾助剂执行表面张力检测，保障其与药液混合后能均匀附着在叶片表面，检测数据记录存档，作为质量追溯依据。

2. 运输过程防护

(1) 所有药剂在运输中避免阳光直射，车厢内配备遮光帘与温湿度记录仪，每两小时自动记录一次数据，全程保存七日，供查验使用。

(2) 不同品类药剂分车运输，严禁混装，特别是杀菌剂与叶面肥必须独立装运，防止化学反应影响药效，每车配备独立隔板与警示标识。

(3) 每辆运输车配备防滑垫与固定绳索，使得货物在颠簸路段不发生位移，每箱之间预留五厘米缓冲空间，减少碰撞风险。

3. 交付验收保障

(1) 每批货物送达后，由接收方现场抽检不少于百分之五的包装单元，检查标签完整性、包装密封性与产品外观，抽检合格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

(2) 若发现任何产品存在包装破损、标签模糊、有效成分异常等情况，立即停止接收，启动退货更换程序，新货在六小时内补发到位，保证不影响田间作业进度。

(3) 全部交付完成后，向采购方提交《供货质量承诺书》，明确所有产品自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药效失效，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节 关键节点控制与资源调度安排

(一) 物资调度统筹

1. 仓储前置与分拨布局

(1) 根据汝州市各乡镇小麦种植分布图，提前在中心镇设立3个临时仓储节点，分别位于纸坊镇、陵头镇和寄料镇，保障3日历天内覆盖全部乡镇配送半径不超过25公里，每处仓储点配备独立温控库房与防潮托盘，确保药剂储存环境温度控制在5至25摄氏度区间，相对湿度低于65%。

(2) 每处仓储点配备2名专职分拣员与1名质检员，每日早7时前完成前一日到货产品的清点、核对与分类，依据乡镇种植面积与用药需求量，按比例预分装成100升、50升、20升三种规格批次，每批次附带批次号与有效期标签，保证出库即达使用标准。

(3) 建立每日物资流动台账，记录每批次药剂从入库到装车的全流程时间节点，所有操作均需双人签字确认，杜绝单人操作导致的错发、漏发风险，台账保存期不低于项目验收后两年，作为履约追溯依据。

洪武峰



2. 运输路线优化与车辆配置

(1) 调配6台专用厢式运输车，每车配备GPS定位与温湿度记录仪，车辆均通过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确保运输过程可追溯、可监督，每车核定载重不低于5吨，满足单次往返多点配送需求。

(2) 运输路线按乡镇地理集中度划分为3条主干线，每条线路配备1名调度专员，提前一日规划次日行驶路径，避开拥堵路段与限行区域，保证每车日均配送点不少于8个，单点停留时间控制在40分钟以内，全程运输时间不超过4小时。

(3) 每辆车随车配备备用包装桶、防漏垫、防护手套与应急冲洗液，遇雨天或道路湿滑时立即启用防滑链与防倾倒固定装置，保障药剂在运输途中无泄漏、无破损、无交叉污染。

3. 人员分工与现场交接规范

(1) 组建12人专项交付团队，按区域划分为3个小组，每组设组长1名、操作员3名、记录员1名，组长负责与乡镇农技站对接，操作员负责卸货与点数，记录员负责签署交接单并拍照留存。

(2) 每批次药剂交付时，必须由乡镇指定接收人现场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及合格证明，双方在《物资交接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未签字批次不得视为完成交付。

(3) 交付完成后，每组于当日17时前将当日交付数据汇总至项目指挥部，由专人录入电子清单并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局指定接收端口，保障信息实时同步，杜绝事后补录或数据滞后现象。

(二) 质量管控节点

1. 入库验收标准执行

(1) 所有药剂到货后，首先进行外包装完整性检查，确认无破损、无渗漏、无受潮痕迹，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包含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成分含量及使用说明，缺失任一项即拒收。

(2) 随机抽取每批次产品3%样本，进行外观、气味、沉淀物目测检测，若发现异常悬浮物、分层或异味，立即封存并通知供货方现场复核，复核结果未达标则整批退回，不得进入仓储环节。

(3) 所有药剂入库前须完成温度与湿度环境匹配验证，保证储存环境与产品说明书要求一致，不符合条件的药剂不得入库，由专人负责每日两次环境记录并存档备查。


孙世峰



2. 出库复核机制

(1) 每批次出库前由质检员依据《出库核对清单》逐项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与配送乡镇，核对无误后加盖“已复核”印章，未盖章产品不得装车。

(2) 复核过程中发现标签模糊、包装变形、临近有效期(距到期不足60天)的产品，立即隔离并启动替换流程，保证送达乡镇的产品有效期不低于180天。

(3) 复核记录与出库单绑定存档，每份记录包含操作人、复核人、时间、产品批次及核对结果，纸质与电子双备份，保证责任可追溯，过程可回溯。

3. 交付后质量反馈闭环

(1) 每乡镇交付完成后，由项目组在3日内电话回访乡镇农技员，确认药剂是否按说明储存、有无异常反应，并记录反馈内容，形成《交付质量反馈日志》。

(2) 对反馈中提及的包装破损、药剂结块、气味异常等情形，立即启动专项调查，48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交农业农村局备案，必要时提供同批次备用产品替换。

(3) 所有反馈信息汇总至项目指挥部，每周形成《质量动态报告》，用于优化后续批次的包装设计与运输方案，使得交付质量持续改进。

(三) 应急响应机制

1. 突发缺货应对方案

(1) 项目执行前预留10%的备用药剂总量，集中存放在汝州市中心仓储点，专用于应对运输延误、乡镇临时增需或产品异常损耗等突发情况，确保3小时内可调拨补给。

(2) 与2家备用供应商签订紧急供货协议，明确72小时内完成备品生产与发运承诺，协议包含违约赔偿条款，使得在主供方无法履约时能无缝衔接。

(3) 备用药剂与主供药剂为同品牌、同规格、同批次生产，保障成分与效果完全一致，避免因更换供应商导致药效差异影响防治效果。

2. 极端天气应对措施

(1) 针对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提前3日获取气象预警，若预测有中雨以上降水，则提前将当日计划配送药剂转移至室内临时中转站，待天气好转后优先安排补送。

(2) 运输车辆配备防雨篷布与密封防潮箱，遇突发降雨时立即启用，确保药剂在装卸过程中不接触雨水，防止有效成分流失或药剂稀释。

(3) 若因天气导致配送延迟，立即启动“优先重点乡镇”机制，优先保障种植面积超过5000亩的乡镇，使得核心区域防治不延误。

3. 人员突发缺岗预案

孙世峰



(1)项目团队设立AB岗机制，每岗位均配置1名替补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熟悉操作流程，确保在主岗人员因病或突发情况缺岗时，替补人员可立即顶岗。

(2)所有人员均签订《应急响应承诺书》，明确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无故离岗，遇紧急任务必须2小时内到岗，违者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每日早会前进行人员到岗确认，未到岗者由组长立即启动替补流程，保障各节点人员不空缺、不延误，保障整体交付节奏稳定运行。

第三节 执行过程中的协调与沟通措施

(一)组织协调机制

1. 内部联动分工

(1)为保障三日历天内供货任务高效完成，已设立专项协调小组，由物资调配负责人、物流调度员、质量检验员和现场对接专员组成，各岗位职责明确，每日上午九时召开简短碰头会，通报前一日完成情况与当日重点事项，确保信息零延迟传递。

(2)物资调配负责人依据采购清单提前一日完成库存核对与分装方案，按乡镇区域划分批次，每批次独立编号并附带产品批次记录卡，使得发货时可追溯至具体操作人员与时间点。

(3)物流调度员根据汝州市行政区域分布图规划最优配送路径，避开乡镇赶集日高峰路段，每车配备两名配送人员，一人负责单据交接，一人负责清点核对，杜绝因人员不足导致的延误或错发。

2. 外部沟通渠道

(1)与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定的接收单位建立一对一联络机制，提前收集各乡镇农技站、村委会的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卸货地点坐标，形成《收货对接手册》，保证供货当日能精准送达。

(2)供货前一日通过电话确认收货准备情况，重点核实仓库空间、搬运人力、防雨遮盖物是否到位，如遇临时变更，立即启动备用联络人机制，确保不因沟通断层影响整体进度。

(3)设立24小时应急响应专线，由专人值守，所有来电均在三分钟内接听并记录，对于因天气、道路封闭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第一时间向采购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调整方案。

3. 问题反馈闭环

(1)每批次货物交付后，由接收方签字确认《供货验收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

张世峰



当场留存，另一份于当日17时前统一汇总至协调小组，作为履约凭证归档。

(2)若出现包装破损、标签模糊、数量不符等情况，协调小组在接到反馈后立即启动补发流程，30分钟内调取备用库存，2小时内完成补货并重新派送，保证不影响农户喷施窗口期。

(3)每日晚间召开问题复盘会，汇总当日所有沟通障碍与执行偏差，形成《协调日志》，次日晨会前向全体成员通报改进措施，使得同类问题不再重复发生。

(二)信息传递流程

1. 指令下达标准

(1)所有供货指令均以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书面通知为唯一依据，收到通知后立即由项目负责人签收并登记编号，同步抄送协调小组全体成员，使得指令来源清晰、责任到人。

(2)指令内容如涉及品种调整、数量增减或地点变更，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确认单》为前提，严禁口头指令或微信截图作为执行依据，保障流程合规性。

(3)变更确认单需在两小时内完成内部流转审批，同步更新库存台账与配送计划表，并通知物流组调整装车顺序，确保执行动作与指令变更同步。

2. 数据同步方式

(1)每日上午十天前，物流组将前一日实际发货数量、送达时间、接收人签字照片等信息汇总成《当日执行简报》，通过纸质件报送至农业农村局指定办公室，同时留存电子备份。

(2)简报内容采用统一模板，包含产品名称、批次号、发货车号、送达乡镇、签收时间、异常备注六项核心字段，保障信息结构化、可比对、可核查。

(3)所有简报均加盖项目专用章，由专人专送，杜绝代签、补签、代录等违规行为，保证信息传递的真实性与严肃性。

3. 沟通记录管理

(1)所有与采购方的电话沟通、现场对接、书面往来均建立《沟通日志》，逐条记录时间、对象、内容、处理结果及跟进状态，由专人负责归档。

(2)日志按日期分类装订，每页标注编号与责任人，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保证在后续审计或争议处理中可提供完整证据链。

(3)日志中凡涉及质量异议、延迟风险、接收障碍等关键事项，必须附加现场照片或签字凭证复印件，形成图文并茂的完整记录，提升沟通可信度。

孙世峰



(三)应急响应预案

1. 突发缺货应对

(1) 针对杀虫剂、杀菌剂等主控产品，已提前在郑州、洛阳两地合作仓库储备不低于合同总量15%的备选库存，保障主库突发断货时可在四小时内完成跨区域调拨。

(2) 备选库存实行独立编号、独立温控管理，每批次均附带出厂检验报告与储存环境记录，调拨时同步提供完整质量证明，不因紧急而降低标准。

(3) 调拨过程由质量检验员全程监督，装车前复核标签、有效期、包装密封性，保证调拨产品与原合同产品在成分、浓度、使用方法上完全一致。

2. 运输受阻处置

(1) 针对汝州境内可能出现的暴雨、道路塌方等突发状况，提前与三家本地运输公司签订备用协议，保障任一合作方无法履约时，其余两家可在两小时内响应增援。

(2) 每辆运输车均配备防雨篷布、防滑链、应急照明灯及备用轮胎，司机接受过极端天气驾驶培训，保障恶劣条件下仍能安全抵达交付点。

(3) 如遇道路封闭，立即启动绕行方案，依据最新地图信息重新规划路线，同时通知接收方预计延误时间，并提供临时存放建议，避免产品长时间暴露在外。

3. 接收方临时变更

(1) 如乡镇因农事安排临时调整收货时间，协调小组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重新编排当日配送顺序，优先保障关键区域，保证核心乡镇不延误。

(2) 变更后的新时间点需由接收方负责人书面确认，并由协调小组存档，同时通知物流组更新装车清单，避免因记忆误差导致错送。

(3) 所有时间变更均不作为顺延理由，供货总周期仍严格控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完成，通过内部资源灵活调配实现承诺不变。

孙世峰



（四）技术培训与使用指导服务

第一节 农药科学配比与施用技术培训

（一）配比方案设计

1. 药剂组合精准计算

（1）根据汝州市小麦生长周期与病虫害发生规律，针对一喷三防核心需求，制定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与叶面肥的四元复配比例，每亩用量严格控制在杀虫剂30毫升、杀菌剂50毫升、调节剂15毫升、叶面肥80克范围内，保证各成分在水溶液中稳定共存，避免沉淀与药效抵消。

（2）喷雾助剂按药液总量的0.1%添加，即每15升药液加入15毫升助剂，提升药液在叶片表面的附着率与渗透性，尤其针对蜡质层较厚的成熟小麦品种，显著增强药剂吸收效率。

（3）配比前对水源进行pH值检测，若pH值低于6或高于8，采用石灰或磷酸二氢钾进行微调，保障药液环境稳定，避免碱性水解导致杀菌剂失效或酸性腐蚀喷雾器械。

2. 现场配制流程规范

（1）配制过程实行“两步稀释法”，先将每种药剂分别用少量清水预溶于专用塑料桶中，搅拌均匀后静置2分钟，确认无结块、无悬浮物，再依次倒入主药箱，杜绝直接倾倒造成局部浓度过高。

（2）药液混合顺序固定为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杀虫剂→喷雾助剂，每加入一种成分后充分搅拌30秒以上，确保均匀分散，避免因顺序错误引发化学反应。

（3）配制全程使用非金属量具与搅拌棒，禁止使用铁制或铜制器具，防止金属离子催化药剂分解，影响药效持续时间，每批次配制完成后立即记录配比清单与操作人员签名。

3. 剂量校准与验证机制

（1）每台喷雾器在使用前进行流量校准，以每分钟喷出1.2升为基准，通过10米直线喷洒测试，测量10分钟内覆盖面积是否达到120平方米，误差控制在±5%以内，使得单位面积施药量一致。

（2）对每批次药液随机抽取3份样本，每份500毫升，静置24小时后观察是否出现分层、絮状沉淀或颜色异常，若发现异常立即废弃并重新配制，杜绝带病药液进入田间。

（3）在汝州市选定5个代表性乡镇设立药效验证点，每日喷洒后随机取10株小麦叶片进行药液残留检测，通过目测与显微镜观察药液覆盖密度，确保每片叶正面覆盖率不低

张世峰



于85%。

(二) 培训实施体系

1. 培训对象精准覆盖

(1) 针对汝州市小麦主产区的32个行政村，组织村组干部、植保员、种粮大户共180人参与集中培训，每村不少于5人，保证技术传递到田间最后一公里，实现培训覆盖率100%。

(2) 培训对象按年龄与技能划分为三类群体，对50岁以上农户采用图文手册与现场示范结合方式，对中青年农户增加配比计算实操环节，对植保员则强化药液稳定性判断与异常处置能力。

(3) 培训前发放《小麦一喷三防配比明白卡》，卡片上印有标准配比表、操作流程与紧急联系人电话，使得农户可随时查阅，不依赖记忆操作。

2. 培训内容分层递进

(1) 第一阶段讲解药剂功能差异，明确杀虫剂用于防治蚜虫与吸浆虫，杀菌剂针对赤霉病与白粉病，调节剂提升灌浆速率，叶面肥补充钾与锌元素，避免农户混淆用途。

(2) 第二阶段开展现场配比演练，每组配备一套标准量具与药剂样品，要求学员在15分钟内独立完成一桶15升药液的配制，由培训员逐项打分，未达标者必须重训。

(3) 第三阶段模拟极端天气应对，如遇喷洒前突降小雨，指导如何调整药液浓度与喷洒时间，保证药效不流失，同时说明雨后补喷的时机与剂量修正方法。

3. 培训效果闭环管理

(1) 培训结束后进行闭卷测试，题型包括配比计算、药剂识别、器械使用等20道题，满分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合格率纳入后续服务考核指标。

(2) 建立培训档案，每位参训人员留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表与测试成绩，由乡镇农技站统一归档，作为后续技术回访与补贴发放依据。

(3) 培训结束10日内开展电话回访，随机抽取30%参训人员，询问实际操作中是否遇到困难，对反馈问题在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指导，形成服务闭环。

第二节 现场操作演示与农户指导方案

(一) 现场演示组织安排

1. 演示场地选定与布置

(1) 根据汝州市小麦主产区分布，提前一周实地踏勘选取3个具有代表性的乡镇田块作为演示点，保障地块土壤类型、灌溉条件与当地普遍耕作环境一致，每处演示点面积

孙世峰



不小于2亩，周边无高大障碍物影响药液喷洒均匀度。

(2) 演示前一日完成场地清理，清除杂草与残留秸秆，划定明确的喷洒作业区域边界，设置醒目标识牌标明药剂名称、配比浓度及施用时间，同时配备备用电源与清水储水桶，使得喷雾设备连续作业不间断。

(3) 每处演示点配备两名专职技术员，一人负责药剂配制与设备调试，另一人负责记录操作参数与农户反馈，所有演示设备均经过校准，喷头流量误差控制在±3%以内，保证药液雾化效果符合农业施用规范。

2. 演示流程标准化执行

(1) 演示当日清晨6时前完成药剂混合配制，严格按照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与叶面肥的兼容性顺序依次溶解，全程使用洁净塑料桶搅拌，杜绝金属容器接触，防止药剂失效或沉淀。

(2) 喷雾作业采用背负式手动喷雾器，喷头高度统一调整至离地面45厘米，喷幅宽度控制在1.2米，行进速度保持每分钟15步，每亩用水量固定为30升，确保药液覆盖叶片正反面且无滴漏现象。

(3) 每完成一块田地的喷洒，立即采集3处叶片样本进行药液附着观察，记录雾滴分布密度与湿润面积比例，现场向农户展示药液在叶面形成的均匀水膜，直观说明施药效果与残留控制标准。

3. 农户参与与互动机制

(1) 每场演示邀请不少于30名本地种粮大户与村组农技员现场观摩，提前发放操作手册与简易配比图解，演示过程中允许农户亲手操作喷雾器，由技术人员全程监护并纠正错误动作。

(2) 设置问答环节，针对农户提出的药剂混合后是否分层、喷后遇雨是否重喷、作物生长阶段是否适用等问题，逐一用实物演示与对比试验作答，使得每个疑问都有明确可验证的解决方案。

(3) 演示结束后发放纸质反馈表，内容包括操作难易度、药液气味感知、喷后田间观察变化三项指标，回收率不低于95%，所有意见在48小时内汇总并形成优化建议，供后续批次演示改进参考。

(二) 技术指导服务实施

1. 分村包片责任机制

(1) 依据汝州市小麦种植行政村分布，将全市划分为12个指导片区，每个片区由1名

孙世峰



具备5年以上植保经验的技术员定点负责，配备统一印制的《小麦一喷三防指导日志》，每日记录所辖村组施药进度与异常情况。

(2) 技术员每日上午9时前通过电话或实地走访确认当日施药农户数量，对距离较远或行动不便的农户，安排在上10时前完成上门指导，保证每户都能在合同规定的3日内完成施药操作。

(3) 每完成一个村组的指导任务，由村委负责人签字确认，技术员留存签字页作为服务闭环凭证，所有签字材料统一归档备查，使得服务过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

2. 问题响应与处置流程

(1) 设立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由专人值守，接到农户关于药剂喷后出现叶片灼伤、药效不明显等反馈后，30分钟内派出就近技术员携带备用药剂与检测工具赶赴现场。

(2) 现场通过目测与简易pH试纸判断药液是否因水质偏碱导致沉淀，若确认为配比问题，立即重新配制并补喷，若为环境因素导致，提供调整施药时段或更换药剂类型的书面建议。

(3) 所有问题处置后72小时内完成回访，确认农户田块恢复状况，对重复发生问题的区域，调整后续药剂配方并形成专项说明，报送农业农村局备案。

3. 施药效果跟踪记录

(1) 在每个乡镇选取5户典型农户作为长期观察点，于施药后第3天、第7天、第14天三次采集小麦旗叶样本，观察病虫害发生密度变化，记录叶片黄化、卷曲、干枯等异常现象。

(2) 建立纸质版《小麦一喷三防效果跟踪卡》，由农户本人填写每日田间观察情况，技术员每周上门收取并核对，使得数据真实有效，避免代填或虚报。

(3) 所有跟踪数据汇总后形成《施药效果分析简报》，内容包括病虫害减轻比例、植株健壮度提升情况、千粒重预估变化三项核心指标，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支撑材料。

第三节 安全防护与环保使用规范

(一) 防护装备配置规范

1. 个人防护用品标准

(1) 所有作业人员在配药、喷洒及搬运过程中必须佩戴符合国家劳动保护标准的防毒口罩、耐腐蚀橡胶手套、防护眼罩和长袖防护服，严禁使用普通棉质衣物替代，防护服材质需具备防渗透性能，确保药液接触后30分钟内无渗漏。

(2) 每批次农药分装前，需预先检查防护用品完整性，破损或老化用品立即更换，

孙世峰



现场配备不少于20套备用防护装备，存放于阴凉干燥专用箱内，定期由专人检查并记录更换日期。

(3)作业结束后，防护用品须在指定清洗区用清水冲洗三次以上，晾干后分类存放，严禁与食品、饲料或生活用品混放，废弃手套、口罩统一收集至专用密闭容器，交由具备资质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置。

2. 施药区域隔离措施

(1)作业前需在施药区域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采用红色反光警示带与立式标牌组合，标牌内容为“农药施用中，禁止入内”，间距不超过20米，覆盖全部喷洒路径，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2)施药时段内，田间作业人员不得在上风向或邻近水源地进行其他农事活动，喷洒半径10米范围内禁止放牧、采收或儿童活动，作业结束3小时后方可解除隔离，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并记录。

(3)邻近村庄、学校、水井等敏感区域，必须提前24小时张贴公告，明确施药时间、范围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在作业当日安排两名督导员现场值守，确保人畜隔离距离达标。



3. 应急处置物资准备

(1)每辆运输车及每个作业小组均配备急救药箱，内含清水5升、医用纱布10卷、生理盐水2瓶、活性炭吸附包3个、洗眼器1台，药箱贴有醒目红底白字标识，置于易取位置并每日检查有效期。

(2)发生药液溅洒或人员接触时，立即停止作业，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污染部位不少于15分钟，同时启用洗眼器冲洗眼部，随后由现场督导员按《农药中毒初步处置流程》报告并转运至最近乡镇卫生院。

(3)药剂泄漏时，使用沙土或吸附棉迅速覆盖围堵，禁止用水直接冲刷入沟渠，泄漏区域土壤表层10厘米范围内挖除后集中封存，交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无害化处理点统一处置，全过程拍照留档。

(二) 环保操作流程管理

1. 药剂配制过程控制

(1)配药必须在专用配药台进行，台面为防渗塑料材质，四周设有围堰，高度不低于15厘米，防止药液外溢，配药容器为耐腐蚀塑料桶，容积不小于20升，使用后立即清洗三次并晾干归位。

洪武峰



(2) 每种药剂均按推荐剂量精确称量，使用电子秤精度不低于0.1克，称量后立即密封包装，剩余药剂不得随意倾倒，统一回收至专用回收桶，由项目组集中登记后交由环保部门监督销毁。

(3) 配药用水优先选用清洁井水或自来水，严禁使用沟渠、池塘等可能受污染的水源，配药完成后药桶加盖密封，运输途中竖立固定，避免晃动导致泄漏。

2. 喷洒作业环境要求

(1) 施药时间须选择无风或微风(风速低于3米/秒)的清晨或傍晚，避开高温时段，防止药液挥发飘移，作业时喷头高度距作物冠层30至50厘米，压力保持在0.3至0.5兆帕，确保雾滴均匀覆盖。

(2) 禁止在降雨前24小时或预计降雨超过5毫米时进行喷洒，防止药剂随雨水流入河道、沟渠，造成水体污染，作业记录中须明确标注当日气象条件及是否符合施药窗口期。

(3) 喷雾器作业完毕后，必须在指定清洗点进行三次彻底冲洗，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收集池，池体容量不少于1立方米，池底铺设防渗膜，废水经沉淀后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3. 废弃物回收与处置机制

(1) 所有农药包装物，包括瓶、袋、桶，须在使用后立即剪破或压扁，贴上“已使用”标签，分类放入专用回收箱，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每日作业结束后由专人清点并登记数量。

(2) 回收箱由项目组统一管理，每日运送至乡镇集中暂存点，暂存点设置双锁铁柜，配备防雨防鼠设施，每周由农业农村局指定人员核对台账并转运至县级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

(3) 建立废弃物处置电子台账，内容包括药剂名称、批次号、使用面积、包装数量、回收时间、处置单位签字等，台账保存不少于三年，接受县级农业执法部门随时抽查。

(三) 人员培训与责任落实

1. 岗前安全培训内容

(1) 所有参与人员须接受不少于8小时的专项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农药毒性分类、防护装备穿戴流程、泄漏应急处置、中毒症状识别及急救方法，培训后通过闭卷考核，合格率须达100%方可上岗。

孙世峰



(2) 培训材料采用图文手册与现场演示结合方式，手册包含汝州本地常见小麦病虫害对应药剂图谱、操作禁忌图示及紧急联络电话，每人发放一本并签字领取。

(3) 培训全程录像存档，影像资料保存至项目验收结束，作为履约依据，未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任何与药剂接触的作业环节。

2. 现场责任分工制度

(1) 每个作业小组设安全员一名，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监督防护执行、检查设备密封、记录作业日志，每日作业前向全体成员宣读当日安全要点。

(2) 安全员有权叫停任何违反防护规范的行为，如未佩戴护具、药液外溢、超范围喷洒等，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上报项目负责人，连续三次违规者取消作业资格。

(3) 项目实行“谁作业、谁负责”责任制，作业人员对自身防护和操作合规性负直接责任，安全员负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负总责。责任清单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3. 监督与反馈机制

(1) 项目期间，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第三方督导组开展不少于三次突击检查，重点核查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废弃物回收记录、作业时间合规性，检查结果当场反馈并限期整改。

(2) 设立农户监督热线，鼓励村民举报违规施药行为，接到举报后2小时内派员核实，属实者对责任方予以通报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3) 项目结束后提交《安全与环保执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培训人次、防护用品消耗量、废弃物回收总量、零污染事件记录，作为合同履行验收的核心依据。

孙世峰



（五）售后服务与质量承诺

第一节 产品质量符合性承诺

（一）原料来源管控

1. 采购原料准入机制

（1）所有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均从通过国家农药登记备案的正规生产企业直接采购，每批次产品附带完整出厂检验报告与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保障来源合法、成分明确。

（2）供货原料入库前由专人对照国家农药标准进行感官核查，包括包装密封性、标签清晰度、颜色均匀性、无结块无异味等六项基础指标，不合格品当场拒收并记录批次信息。

（3）每种药剂均建立独立原料档案，记录生产批次、有效期限、供应商资质、运输温控记录，使得从源头到交付全过程可追溯，杜绝过期或非标产品流入项目。

2. 仓储环境保障措施

（1）所有药剂按类别分区存放，杀虫剂与杀菌剂分开隔离，叶面肥置于通风干燥货架，避免阳光直射与高温环境，仓库温度控制在5至30摄氏度之间，湿度保持在45%以下。

（2）每类药剂均配备专用防潮托盘与密封容器，包装开启后立即重新密封并标注开启日期，未使用完的剩余产品在48小时内完成二次封存，防止有效成分挥发或吸潮失效。

（3）仓库每日两次巡查温湿度记录，每周进行一次防鼠防虫处理，所有出入库人员必须穿戴干净工作服，严禁携带食物、烟具进入仓储区，使得产品不受污染。

3. 出厂前质量复核流程

（1）每批次产品在装车前由质检员依据国家相关通用规范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比例不低于总数量的3%，检测项目涵盖有效成分含量、悬浮率、pH值、杂质含量四项核心参数。

（2）检测结果由独立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随货同行，若任一项指标偏离允许范围，整批产品立即停止发运并启动内部复检程序，直至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

（3）所有产品包装外箱均贴有唯一追溯码，与检测报告编号绑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验收人员可通过扫码核对产品信息与检测数据，实现交付即验证的闭环管理。

（二）交付过程质量保障

洪武峰



1. 运输过程防护方案

(1) 运输车辆为专用厢式货车，内部配备温湿度监控仪，全程记录运输环境变化，保障药剂在运输途中不受极端温度、雨淋、颠簸影响，记录数据保存至项目验收结束。

(2) 不同类别药剂分层装载，易碎包装置于中层，重物置于底层，轻质叶面肥使用防压纸箱单独码放，每层之间加垫缓冲隔板，避免因挤压导致包装破损或成分混合。

(3) 装车前后均进行拍照留档，记录外包装完整性、标签清晰度、密封状态，运输途中每两小时上传一次位置与环境数据，保障全程可视可控。

2. 现场交接验收机制

(1) 供货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由采购方代表与供货方共同开箱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5%，重点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是否完整、有无渗漏或异味。

(2) 抽检样品现场封存，双方签字确认后由采购方保管，若发现问题立即暂停交接，由供货方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与补货方案，确保不影响后续喷施作业安排。

(3) 验收完成后出具书面交接单，注明产品名称、批次、数量、外观状态及双方签字，一式三份，采购方、供货方、乡镇农技站各执一份，作为质量确认依据。

3. 交付时效与响应机制

(1) 合同签订后首日完成全部产品出库准备，第二日完成运输调度，第三日清晨前送达所有指定乡镇分发点，保证3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不因任何环节延误影响农时。

(2) 设立专项应急联络通道，由专人全天值守，接到采购方关于产品质量的任何疑问后，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供技术说明或替换方案，保证问题不过夜。

(3) 每次供货完成后，主动提交《产品交付质量确认书》，列明每批次检测结果、运输状态、交接情况，作为履约凭证存档，接受后续监督检查。

第二节 不合格产品退换与责任承担承诺

(一) 退换流程规范

1. 不合格产品接收与登记

(1) 接到采购人关于产品不合格的反馈后，将在30分钟内启动响应机制，安排专人前往指定交货点或使用单位现场进行实物核验，携带统一编号的《不合格产品接收单》逐项记录产品名称、批次号、生产日期、包装状态及问题描述，保证信息完整可追溯。

(2) 所有接收的不合格品将立即隔离存放于专用临时仓储区，避免与合格产品混放，同时拍摄清晰影像资料留存，影像内容需包含产品标签、外包装破损部位及整体状态，作为后续处理依据。

孙世峰



(3) 登记完成后, 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确认函, 明确接收时间、产品信息及初步判定结论, 并同步启动内部质量复核程序, 保证流程闭环。

2. 退换操作与时限承诺

(1) 经确认为非人为损坏且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的产品, 将在收到确认后4小时内完成退换方案制定, 明确更换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时间及运输方式, 使得新供货产品与原合同规格完全一致。

(2) 更换产品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出库、装车及发运, 全程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 配备防潮、防震措施, 使得运输过程中无破损、无污染, 运输单据与产品合格证明一并送达。

(3) 退换全过程实行双人操作制度, 由仓储管理员与质量监督员共同完成清点、交接与签字, 确保责任明确, 杜绝因操作疏漏导致的二次问题发生。

3. 责任确认与补偿机制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 全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运费、重新配送费用、仓储临时保管费及采购人因延误造成的合理损失补偿, 补偿金额按实际延误天数乘以日均作业面积乘以单位作业成本计算。

(2) 若因退换导致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窗口期延误, 将按每延误1小时补偿200元标准执行,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补偿款项在下一批次货款中直接扣除, 无需另行申请。

(3) 所有补偿事项均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为依据, 不设争议环节, 保障补偿执行及时、透明、无拖延, 保障农业生产活动不受影响。

(二) 责任承担体系

1. 质量责任终身追溯

(1) 所有供货产品均附带唯一批次编码, 该编码与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出库单据绑定, 形成完整质量档案, 档案保存期不低于五年, 确保在任何时间点均可追溯至生产源头。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产品内在缺陷导致的药效失效、作物药害等后果, 供货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农技部门检测费用、农户损失评估费用及后续补救措施成本。

(3) 责任追溯不以使用时间或季节为限, 即使在作业完成半年后发现问题, 仍按本承诺执行, 保障农业投入品全生命周期责任落实到位。

孙世峰



2. 人员与物资保障

(1) 设立专职退换处理小组，成员包括1名质量主管、2名物流协调员和1名现场服务专员，全天候待命，保证7×24小时响应机制有效运行。

(2) 在汝州市内设立两个应急备货点，分别位于市区及东部乡镇，每个点常备不少于合同总量15%的备用产品，保障突发退换需求可即时调拨，无需跨区域调货延误。

(3) 备货产品实行月度轮换机制，每月初对库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保证长期储存不影响药效与稳定性，杜绝因库存积压导致的变质风险。

3. 监督与公开机制

(1) 所有退换处理过程均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督，允许采购人指派人员全程参与接收、检验、装运等环节，相关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归档。

(2) 每季度向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退换数量、原因分类、处理时效、补偿金额及改进措施，报告内容在局内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建立采购人满意度回访制度，在退换完成后3日内进行电话回访，记录服务评价，满意度低于95%的案例将启动专项整改，责任人纳入年度考核。

(三) 应急响应预案

1. 极端情况处置方案

(1) 如遇连续降雨、道路中断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退换，将在2小时内启动替代方案，调用邻近县市合作仓储资源，通过直升机或农用无人机转运应急药品，保证喷防窗口不延误。

(2) 在极端天气期间，启用移动式临时分装站，对已到货但未拆封的合格产品进行快速分装与标签重贴，使得产品可立即投入使用，减少因包装破损引发的二次退换。

(3) 所有应急转运过程均配备温度记录仪与GPS定位装置，数据实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邮箱，使得全程可控、可查、可问责。

2. 多点协同保障机制

(1) 与汝州市内三家具备农药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签订优先合作备忘录，使得退换运输车辆优先调度，运输路线提前规划，避开拥堵与限行区域。

(2) 在乡镇农业服务站设立退换联络点，每个乡镇指定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接收反馈、初步判断、协调配送，缩短信息传递链条，提升响应效率。

(3) 每周组织一次与乡镇联络员的视频例会，通报近期退换案例、优化流程、统一

孙世峰



标准，确保基层服务响应一致性与专业性。

3. 风险预防与闭环管理

(1) 针对常见退换原因如包装渗漏、标签模糊、有效成分含量偏差等，提前在出厂前增加三重检验环节，包括密封性压力测试、标签耐候性抽检、有效成分光谱复检。

(2) 所有退换产品返厂后，必须经过独立第三方复检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方可进入销毁或返工流程，杜绝不合格品二次流入市场。

(3) 建立退换案例数据库，按月分析问题高发类型，针对性优化生产工艺与包装设计，保障同类问题年发生率控制在0.3%以下，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



孙世峰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台前县城关镇尚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武洪峰 我单位参加汝财谈判采购-2026-22（项目编号）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孙世峰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张世峰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杀菌剂（丙硫菌唑·戊唑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79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杀虫剂（联苯·噻虫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菏泽龙歌植保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生长调节剂（24-表芸苔素内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1人，营业收入为19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叶面肥（磷酸二氢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叁陆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喷雾助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孙世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附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孙世峰

